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必须高度重视、加快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快职业教育发展作出重要指示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

——摘自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学校精神

自强不息 开拓创新

砥砺前行 追求卓越

校训

尚德修能 知行合一

教风

严谨 重范 关爱 善导

学风

自信有恒 勤学致用

办学理念

深化内涵 培育特色

构建和谐 奉献社会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简介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管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成立于1960年，是“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骨干高职院校、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上海市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立项单位、上海市文明校园、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曾荣获“第四届黄炎培职业教育优秀学校奖”“全国社会扶贫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学校地处上海市奉贤区，另有闵行校区、普陀校区、金山校区等三个分校区，总占地面积近800亩，现有全日制在校生一万余人。

学校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动态调整学科专业布局，现有招生专业33个。其中，国家级重点专业12个，上海市重点专业8个，形成了特色鲜明的以集成电路、通信技术、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四大工科类专业群为核心，数字文创、现代服务等特色专业协同发展的专业体系。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634人，其中，副高及以上职称195人，正高49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598人；2名教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人带领团队获得教育部“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称号，入选全国“黄炎培”杰出教师奖1人、教育部“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1人，中组部“博士服务团”1人。现有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1支，上海市级教学（创新）团队18支、市级教学名师8人、市级名师工作室2个、市首席技师1人。入选上海市东方学者1人、东方英才拔尖计划2人、东方英才青年计划2人、上海市高等教育人才揽蓄行动计划9人。获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1人，获评上海市“为人、为师、为学”先进典型1人，“四有”好老师·教书育人楷模提名奖3人。

学校深化产教融合，创新“根植行业、校企协同、工学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特色优势显著。近年来，学校获批全国首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教育部首批市域产教联合体，校企共建产业学院，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获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19项（含特等奖4项），现有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2门、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44门，市级专业教学资源库13项。学生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国家级重要竞赛奖项100余项，获上海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省部级重要竞赛奖项350余项。

学校坚持为“科”服务、为“产”育人的鲜明导向，聚焦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三大领域开展立地式科研服务。牵头成立长三角职业教育产科教创新联盟，入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事业单位、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获批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7个，建有CMA认证的表面检测中心以及中国科协“科创中国”科技服务团队1个。近五年，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1项、7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知识产权483项，省部级科研项目41项；获评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一等奖、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等3项、省部级教育科研成果奖1项，横向技术服务与培训到款超1.3亿元。

学校积极探索构建学制纵向贯通、产教横向融通的职业教育体系，是上海市首批中高职贯通、高本贯通试点单位。学校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建有国家级5G移动通信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电工电子与自动化实训基地、计算机

应用软件技术实训基地、上海市级通信与信息技术公共实训基地、自动化设备维修维护公共实训基地、电子与通信开放实训中心等公共实训基地及上海市第22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学校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航天局、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等370余家中外企业建立合作。建校以来，共培养毕业生6万余人。近年来，毕业去向落实率稳定在95%以上。其中，多数毕业生服务于上海三大先导产业及六大重点行业，覆盖电子信息产业、高端制造业、软件业和现代服务业等多个行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满意率达98%以上。

学校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是教育部TÜV莱茵数字创新赋能计划建设单位。学校开设中外合作办学专业2个，充分利用中德合作优势，把先进的职教理念融入整个育人过程，实现在中国进行德国专业标准的高等职业教育与在德国本土的应用技术大学教育体系的贯通。学校不断深化与英国、加拿大、芬兰、新加坡等国家在合作办学、师资培训、学生互访游学、专业建设、专业认证等方面的合作；与泰国合作开展“中泰申谷学院”境外办学项目，招收泰国来华学历留学生。此外，积极探索与摩洛哥、塞尔维亚、哈萨克斯坦等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设立海外分院、师生互访、师资培训等方面的合作。

学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发挥品牌优势开展社会服务，创新机制实施对口帮扶。学校是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集成电路与电子信息行业职业继续教育基地，全国首批“1+X”证书师资培训试点单位，面向全国开展高水平师资培训；牵头上海市高职高专教学研究会、上海市高等职业院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上海市职业教育德育工作联盟，服务地方职业教育和社会发展需

要；建有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集训场所5个，承担上海市技能大赛和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的技术支撑。学校牵头成立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长三角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推动优质职教资源共建共享，打造长三角“职教人才成长带”，为加快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和一体化进程提供充分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近三年，为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高技能新技术培训、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各类培训10余万人次，在推进产教融合、师资培养、专业建设、对口帮扶等方面均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未来，学校将秉持“重服务、强贡献”办学理念，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重点面向临港新片区、奉贤区、金山区等区域，聚焦电子信息产业生产制造“两端、两维”，围绕集成电路制造封测、航天装备部件装调、低空无人机运维、通信技术应用、网络信息安全维护、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元宇宙内容生产等细分领域，适配上海发展、彰显上海特色的现代职教生态，培养扎根生产一线、专业技能精湛、技术集成能力突出的高技能人才，为建成上海特色、国内一流、国际水平的职业技术大学不懈奋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3098号

电话：57131333

邮编：201411

网址：www.stiei.edu.cn

目 录

学生管理

一、 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
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
三、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21
四、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26
五、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30
六、 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33
七、 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办法.....	36
八、 学校大学生年度之星评选办法.....	40
九、 永福爱国奖学金、永福爱国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44
十、 徐渭岳奖学金（少数民族学生专项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48
十一、 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	50
十二、 学生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	52
十三、 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56
十四、 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58
十五、 学生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61
十六、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63
十七、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69
十八、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72
十九、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76

二十、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82
二十一、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	85
二十二、学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	90
二十三、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95
二十四、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104

教学管理

二十五、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09
二十六、学生课堂守则	128
二十七、考场规则	129
二十八、实训课学生守则	132
二十九、学生实习守则	134

校园管理

三十、 学生校园行为守则	136
三十一、校园安全秩序管理规定	140
三十二、图书馆服务指南	145
三十三、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148
三十四、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实施细则	154
三十五、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细则	158

素质教育

三十六、学校文明班级评选办法	172
----------------------	-----

三十七、学校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179
三十八、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183
三十九、志愿者服务队管理办法	194
四十、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199

服务指南

四十一、通信地址	250
四十二、各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电话	251
四十三、各校区交通线路	253
四十四、心理咨询服务指南	255
四十五、缴纳学杂费及银行卡使用说明	257
四十六、信息中心服务指南	258
四十七、校园卡使用指南	259
四十八、学生上网行为守则	265
四十九、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68
五十、 继续教育学院介绍	269
五十一、全日制学生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公示一览表	272
五十二、学校奉贤校区校园平面图	273
五十三、学校金山校区校园平面图	274

学生管理

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

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 年 2 月 4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

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

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

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

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

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

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

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为切实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入进行素质教育，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定期考核学生内在思想品质与外在行为表现，全面客观地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团总支书记、专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本评价办法，结合所在二级学院专业特点和具体要求制定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及实施办法，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专业指导教师、学生代表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议小组，负责实施本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二、评价对象

全日制在校在籍注册学生

三、评价原则

（一）坚持方向性、科学性、客观性、可行性，坚持共性与个性结合，定性和定量结合，教育效果与管理评估相结合，模糊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的原则。

（二）坚持评价主体多元化，学生个体、班团干部、辅导员、专业指导教师共同参与评价。

（三）坚持评价内容多元化，学生的知、情、意、行都应纳入评价范围，尊重学生的个性特长，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评价内容与等第

（一）理想信念与道德情操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热爱劳动、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评价内容：理想信念、思想政治觉悟与表现，诚实守信、尊师重道、爱护集体、勤劳勇敢、自强自立等方面表现。

（二）遵纪守法与行为习惯

学生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评价内容：是否遵纪守法、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校内活动参与度、创新意识与能力，及其学习态度、生活状态、劳动实践、人际关系和精神风貌等。

（三）学业表现与职业素质

学生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

评价内容：学业表现、专业能力、职业目标、职业习惯、职业精神等。

（四）身心健康与社会实践

学生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评价内容：体育锻炼参与度、心理素质、个人修养（包括但不限于随地乱扔垃圾、吐痰，除室外吸烟点外吸烟、吸游烟等）、社会实践（包括但不限于社会调查、宣传、志愿服务、公益劳动）等。

评定等第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第。

学期评定等第为“不合格”的学生，须通过志愿服务、公益劳动等形式提升各方面的业绩，满足合格要求后，进行综合素质等第的再评定。

五、评价程序

（一）评议前，辅导员召开班会向全体学生进行动员，宣讲评价的意义、目的和要求。

（二）学生自我评价。

（三）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日常表现和自评情况进行评议，评定等第。评议结果经班级评议小组成员签字后，提交所在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审定。

（四）二级学院将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归档并报学生

工作部备案。

六、评定要求

（一）学生自我评价应实事求是，并接受班级监督。

（二）班级评议要客观、公正、严谨。班级评议小组成员不参加小组对本人的评议。

（三）评议小组对个人的评定等第，应向全班公布。

（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完成评定工作。

七、等第评定条件

（一）“优秀”必备条件：

理想信念坚定，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道德品质高尚，诚实守信，尊师重道，关爱集体；

遵纪守法，严守校纪校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参加校内外活动，学习态度端正，勇于开拓创新，人际关系良好，精神风貌健康向上；

学业成绩优秀，专业能力强，职业目标明确，合理规划职业生涯并努力实施，职业习惯优良，有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心理素质优秀，积极参加社会调查、宣传、志愿服务、劳动实践等；

具备良好的生活习惯，在生活园区表现良好；

评定学期内无处分、违纪通报，或处分、违纪通报已解除或撤销。

（二）“良好”必备条件：

理想信念坚定，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道德品质良好，诚实守信，
尊师重道，关爱集体；

遵纪守法，严守校纪校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参加校内
外活动，学习态度端正，人际关系良好；

学业成绩较好，能合理规划职业生涯并努力实施，职业能力较强；
心理健康，能服从学校安排参加体育锻炼、参与社会调查、宣传、
志愿服务、劳动实践等；

具备良好的生活习惯，在生活园区表现良好；

评定学期内无处分、违纪通报，或处分、违纪通报已解除或撤销。

（三）评定学期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考评为“不合格”：

在违纪处分、党团处分期限内，尚未解除或撤销的；

违反校纪校规，屡教不改，尚未构成处分的；

有破坏公共安全、政治稳定言论或行为的；

其他性质恶劣的情况。

八、结果使用

（一）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要与学生所获各项评语，以及各级各类
奖学金、助学金、荣誉称号评定等结合起来。

（二）学生每学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学生档案。

九、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地方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更好地实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 10000 元。

二、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综合素质评分居所在专业前 10%；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学业成绩居所在专业前 10%（公共选修课成绩不计入学业成绩），上一学年全部课程合格（无补考）。获得计算机（二年级）、英语等能力考试合格证书。学业成绩没有进入前 10%，

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或几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三、申请、审批程序

（一）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以在指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二）二级学院审核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

评，在本学院名额额度内评选候选人，拟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后，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评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推荐材料复核后，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提出学校当年度国家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确定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名单。

（四）学校公示

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结果报送

经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市教委。

四、奖励方式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五、相关事项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上海市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六、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沪电信职院〔2025〕18号）同时废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地方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更好地实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对象为我校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含）以上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二、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为“优秀”；
- （六）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全部课程合格（无补考）；

（七）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生活俭朴；

（八）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九）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三、名额分配办法

根据上级下达给我校的励志奖学金名额按各二级学院困难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名额。

四、申请、审批程序

（一）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以在指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二）二级学院审核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评，在本学院名额额度内评选候选人，评选时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困难认定程序的认定结果和学习成绩进行审核和推荐。对认定为不困难的学生或没有经过困难认定的学生不能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拟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评审

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推荐材料复核后，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定，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拟推荐名单。

（四）学校公示

国家励志奖学金拟推荐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结果报送

经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市教委。

五、奖励方式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学校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六、相关事项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各二级学院在评选时应该根据评审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严格把关，确保获奖学生为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七、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沪电信职院〔2025〕20号）同时废止。

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为更好地实施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一）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在籍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将其分为 3 档，分别为每生每年 3200 元、3700 元、42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二、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为“合格”及以上；
- （六）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七）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生活俭朴；
- （八）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九）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

济上的困难。

三、名额分配办法

根据上级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助学金金额，按照各二级学院困难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名额。

四、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二）二级学院审核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审核，拟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后，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评审

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推荐材料复核后，提出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定，确定当学年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名单。

（四）学校公示

当学年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送市教委。

五、资金发放

学校按月（分十个月）将助学金发至获助学生银行卡。

六、其他事项

（一）各二级学院在评选时必须严格核实学生的困难情况，确保获助学生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经过困难认定或认定结果为不困难的学生不能获得国家助学金。要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二）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者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七、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沪电信职院〔2025〕16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办法

上海市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本市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更好地实施上海市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 8000 元。

二、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综合素质评分居所在专业前 10%；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学业成绩居所在专业前 10%（公共选修课成绩不计入学业成绩），上一学年全部课程合格（无补考）。获得计算机（二年级）、英语等能力考试合格证书。学业成绩没有进入前 10%，

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可申请上海市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或几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三、申请、审批程序

（一）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在指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二）二级学院审核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评，在本学院名额额度内评选候选人，拟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后，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评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推荐材料复核，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提出学校当年度国家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确定上海市奖学金拟推荐名单。

（四）学校公示

上海市奖学金拟推荐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结果报送

经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市教委。

四、奖励方式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上海市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五、相关事项

上海市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同一学年内，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六、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办法》（沪电信职院〔2023〕70号）同时废止。

学校大学生年度之星评选办法

为挖掘学校三全育人成果，选树优秀学生典型，传递青春正能量，发挥榜样的力量，引导和激励广大学生立志成才、刻苦学习、奉献社会、报效祖国，将个人青春梦想与实现中国梦的伟大理想结合起来，根据学校实际和学生特点，设立学校大学生年度人物（年度之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及基本条件

1.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可以是学生个人，也可以是学生集体。

2. 树立远大理想，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为党、为祖国、为人民多作贡献。

3. 热爱伟大祖国，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立志听党话、跟党走，胸怀忧国忧民之心、爱国爱民之情，坚持奉献祖国、奉献人民。

4. 勇于砥砺奋斗，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有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理性平和的心理素质，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成长成才。

5. 练就过硬本领，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努力提高人文素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创新创业

活动，结合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

6. 锤炼品德修为。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善于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汲取道德滋养，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想，具有大爱大德大情怀。

7. 成绩优良，在评选年内无挂科。

8. 充分展现学校三全育人成果，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且在某一方面特别突出（包括但不限于学术研究、社会实践、创新创业、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孝老爱亲、文体竞赛等），在同学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能够在学校大学生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9. 参选人先进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进入学校读书以来。

10. 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为优秀。

11. 已获得过各级各类表彰的，均可参加评选，同等条件下优先获评。

二、评选名额

1. 分为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评选年度之星，即“尚德之星”“笃学之星”“竞攀之星”“弘美之星”“致用之星”，各二级学院在每个方面可分别推选1名，总共推荐不超过5名。

2. 大学生年度人物（年度之星）最终获奖、提名奖及入围奖各5名。

三、奖金设置

年度人物（年度之星）	5000 元
提名奖	3000 元
入围奖	2000 元

四、评选程序

1. 申报阶段。采取学生自愿申请及二级学院、相关部门择优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需提交材料如下：

（1）申报表（可在易班网下载）电子版及纸质版各 1 份，要求先进事迹简明扼要、事迹突出，所列荣誉应为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

（2）参选人详细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内容包括个人简历、事迹及所获校级以上奖励等部分，主标题要凝练被推荐人的事迹，副标题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年大学生年度人物候选人 ××× 事迹材料”，字数限 1500 字以内。

（3）参选人电子照片，其中正面免冠证件照 1 张（1 寸 2.5*3.5cm，413*295 像素）；其他能够反映其先进事迹和个人精神风貌的生活照片 2 张（像素不小于 1024*768）。

（4）汇报 PPT，要求图文并茂，能够充分展现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成绩、获奖证书、先进事迹、成长故事、师生评价等内容。

2. 初步遴选。学工部核实申报学生事迹，广泛征求意见，开展初步遴选，确定大学生年度人物（年度之星）入围人选。

3. 现场答辩。学工部组织获得提名的大学生进行终评答辩，入围人选需进行现场汇报展示，由评委老师及现场学生代表综合打分。

4. 网上投票。在“易班网”公示入围人选事迹材料，由学校师生

在易班平台实名参与网上投票评选，作为最终评审结果的参考依据。

5. 综合现场答辩及易班投票结果，确定 5 名“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年度人物”、5 名提名奖以及 5 名入围奖，并择优推荐参加上海市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年度人物（年度之星）评选办法》（沪电信职院〔2021〕21号）同时废止。

永福爱国奖学金、永福爱国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根据上海永福园陵有限公司与我校签订的校企共建协议相关条款，由上海永福园陵有限公司出资，在我校设立永福爱国奖学金和永福爱国助学金。永福爱国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的优秀学生，永福爱国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为更好地实施永福爱国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永福爱国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学生工作分管领导

副主任：上海永福园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委员：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后勤保卫处负责人

监督：监察处负责人

永福爱国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永福爱国奖（助）学金项目和金额

（一）永福爱国奖学金 6 万元 / 年（每年评选 10 人，奖励标准 6 千元 / 人）。

（二）永福爱国助学金 10 万元 / 年（每年资助 50 人，资助标准 2 千元 / 人）。

三、永福爱国奖（助）学金评定对象

（一）永福爱国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在籍在校二、三年级的学生。

（二）永福爱国助学金的评定对象为在籍在校学生。

四、永福爱国奖（助）学金申请条件

（一）永福爱国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4. 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无不及格科目）。学业成绩位于专业前 3%（公共选修课成绩不计入学业成绩），上一学年全部课程合格（无补考）。
5. 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为“优秀”。
6. 本奖学金不与当年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兼得。

（二）永福爱国助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3. 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为“良好”及以上。
4. 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上一学年全部课程合格（无补考）。
5. 原则上必须是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级别的学生，以下三种情况优先考虑：（1）本人或家庭成员有重大疾病或残疾；（2）家中发生重大变故；（3）家中遭遇重大灾害。
6.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服务社会，社会效益突出者优先考虑。

五、永福爱国奖（助）学金评定方法及流程

（一）永福爱国奖学金评定方法与流程

1. 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以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递交相关材料。

2. 二级学院审核和推荐

各二级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评，被推荐学生人选在本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及学校审批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学生进行资格复核，报永福爱国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拟定入选学生名单。

4. 学校公示

当学年拟定永福爱国奖学金获奖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公布

经公示无异议，确定并公布获奖名单，学校对当学年获奖者进行表彰。

（二）永福爱国助学金评定方法与流程

1. 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以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递交相关材料。

2. 二级学院审核和推荐

各二级学院对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等综合审核，被推荐学生人选在本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及学校审批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学生进行资格复核，报永福爱国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拟定入选学生名单。

4. 学校公示

拟定永福爱国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公布

经公示无异议，确定并公布受助学生名单。

六、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永福奖学金、永福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2022〕97号）同时废止。

徐渭岳奖学金（少数民族学生专项奖学金） 评定实施办法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激励我校在读的少数民族学生勤奋学习专业知识，努力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由上海永福园陵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渭岳先生个人出资，在我校设立徐渭岳奖学金（少数民族学生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如下：

一、徐渭岳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学生工作分管领导

副主任：上海永福园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委员：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后勤保卫处负责人

监督：监察处负责人

徐渭岳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奖项设置及奖励标准

徐渭岳奖学金每学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 30 人，其中一等奖学金 10 人，奖励金额为 3 千元 / 人；二等奖学金 10 人，奖励金额为 2 千元 / 人；三等奖学金 10 人，奖励金额为 1 千元 / 人。

三、申请条件

1. 评定对象为在籍在校二、三年级的少数民族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4. 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学业成绩位于专业前 50%（公共选修课成绩不计入学业成绩），上一学年全部课程合格（无补考）。
5. 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为“良好”及以上，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者优先。
6. 当学年未获得其他校级及以上奖学金者优先。

四、评定方法及流程

1. 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以自愿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递交相关材料。

2. 二级学院审核

各二级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评，被推荐学生人选在本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校审批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学生进行资格复核，报徐渭岳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拟定入选学生名单。

4. 学校公示

奖学金获奖拟定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 表彰

经公示无异议，确定并公布获奖名单，学校对当学年获奖者进行表彰。

五、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有效地调动我校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坚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鼓励学生在学习生活中刻苦学习，增强能力，奋发向上，学校特设学生综合奖学金。获奖的学生，除给予奖学金外，同时颁发荣誉证书，并将其获奖材料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一、奖项设置及奖励标准

奖项	奖励金额
一等奖学金	3000 元
二等奖学金	2000 元
三等奖学金	1000 元

二、评定条件

（一）一等奖学金

1. 学业成绩居所在专业前 1%(公共选修课成绩不计入学业成绩)。
2. 上一学年全部课程合格（无补考）。
3. 获得计算机（二年级）、英语等能力考试合格证书。
4. 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为“优秀”。

（二）二等奖学金

1. 学业成绩居所在专业前 3%(公共选修课成绩不计入学业成绩)。
2. 上一学年全部课程合格（无补考）。
3. 获得计算机（二年级）、英语等能力考试合格证书。

4. 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为“优秀”。

（三）三等奖学金

1. 学业成绩居所在专业前 10%(公共选修课成绩不计入学业成绩)。

2. 上一学年全部课程合格（无补考）。

3. 获得计算机（二年级）、英语等能力考试合格证书。

4. 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为“优秀”。

三、申报评定方法

（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申报方式。

（二）采取学生申请，辅导员按评定条件推荐，经各二级学院审核公示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评审机制。

（三）各二级学院初审推荐名单应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拟评定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并公布最终获奖名单。

（四）学生应如实填报申请材料，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获荣誉及奖学金。

四、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进一步扩大我校优秀学生奖励范围，以奖促优、以奖促学，营造奋力拼搏、自强不息的良好氛围，促进优良学风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生特点，设立学生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如下：

一、单项奖学金的评定对象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

二、单项奖学金的设置

共设置学业进步、练技修能、自立自强、道德模范和活力创新五个优秀个人奖学金，其中设置学业进步奖学金 120 名，练技修能奖学金 120 名，自强自立奖学金 80 名，道德模范奖学金 80 名，活力创新奖学金 80 名。每项奖学金金额为 300 元。

三、单项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优良，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各科成绩合格。

（三）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为“良好”及以上。

（四）当学年未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学金。

四、各单项奖学金评定的具体条件

（一）学业进步奖学金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成绩有明显进步。满足下

列评定条件的学生，可以申报该单项奖学金：

1. 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喜爱阅读，上一学年内有图书馆借阅记录。

2. 上一学年第二学期专业排名较第一学期上升 10% 及以上，如符合条件学生超过预定名额，依据排名上升比例数高低排序而定。

（二）练技修能奖学金

对专业课程有浓厚的兴趣，平时能苦练技能、钻研技术，动手能力较强，注重职业道德养成，具有一定的技术服务能力。

满足下列评定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报该单项奖学金：

1. 参加相关专业职业技能考证取得优良成绩。

2. 有参加职业类社团活动记录，是社团活动的主要组织者和参与者，且有个人设计或制作的专业作品（有专任教师的推荐意见）。

3. 被选拔参加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赛前训练，表现良好（有大赛指导教师推荐意见）。

4. 参与社会技术服务项目，并取得一定业绩。

（三）自强自立奖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但自强自立，学习态度端正，身心健康，诚信感恩，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自助意识较强的学生。

满足下列评定条件的学生，可以申报该单项奖学金：

1. 家庭经济困难（学校认定）。

2. 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有证明材料。

3. 要求上进，豁达开朗，具有良好的精神风貌。

4. 平时勤俭节约，有健康的生活习惯。

（四）道德模范奖学金

以较高的道德标准要求自己，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在日常学习、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品德高尚，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生群体中有较高认可度的学生。

满足下列评定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报该单项奖学金：

1. 在校期间参加两次及以上义务献血。
2. 经常帮助残疾同学。
3. 有居委、乡镇表扬信。
4. 所在家庭荣获尊老爱幼、邻里团结等精神文明奖。
5. 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志愿服务、孝老爱亲等行为。

（五）活力创新奖学金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在各项工作中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具有创新精神，在大学生创业、合理化建议、小发明小改进小创造等方面有突出事例的学生。

满足下列评定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报该单项奖学金：

1.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表现突出。
2. 在学校建设和发展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
3. 积极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代表学校参加比赛或入围市级及以上创业比赛项目。
4. 有发明创造，并成功申请专利。

五、评定方法及程序

（一）评定时间：单项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一般为每年 10

月份。

（二）评定原则：单项奖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申报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申报方式。

（四）评定程序：学生自愿提交申请，经班级评议小组推荐、二级学院审批后，在二级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学生名单及材料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审批上报的候选人进行复核，确定拟评定学生名单，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并公布获奖名单。

（五）评定要求：

1. 每名学生每学年限报一项单项奖学金。

2. 学生应如实填报申请材料，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获荣誉及奖学金。

3. 严格执行评定标准，当年实际获奖人数可少于各单项奖学金预设人数。

六、表彰与奖励

（一）单项奖学金为校级荣誉，学校为获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并进行表彰。

（二）获得单项奖学金学生的获奖材料进学生档案。

七、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健康成长，表彰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以及品学兼优的学生干部，学校每学年进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

一、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

1. 品德好。爱党爱国爱人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尊敬师长，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团结友爱，文明礼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在志愿者服务活动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学习好。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好学，有钻研精神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习成绩优秀，符合申请学生综合奖学金要求，积极参加生产实习、技能训练和能力考证，有创新意识和较强的动手能力。

3. 身体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锻标准。身心健康，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适应环境能力较强，与同学相处融洽。讲究个人卫生，有良好的生活习惯，积极维护公共秩序，所在宿舍卫生状况良好。

（二）优秀学生干部

1. 能创造性地开展班级工作，积极组织和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并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带领同学共同进步。

2. 学业成绩居所在专业前 30%(公共选修课成绩不计入学业成绩)。

3. 上一学年全部课程合格（无补考）。
4. 获得计算机（二年级）、英语等能力考试合格证书。
5. 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为“优秀”。

二、评选方法

（一）时间：在每学年结束后进行当学年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二）比例：学校三好学生按全校学生总人数的 5% 比例评选，学校优秀学生干部按全校学生总人数的 3% 比例评选。

（三）程序：学生自愿提出申请，班级进行民主评议，辅导员填写推荐意见。

各二级学院对照评选条件，在学生个人小结、班级评议、辅导员意见的基础上，评审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考评。在本学院名额额度内评选候选人，并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候选学生名单及材料上报学生处。

学生处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候选人及其事迹材料进行复核，确定拟评选学生名单，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拟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并公布最终名单。

（四）要求：严格按照评比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学生应如实填报申请材料，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获荣誉。

三、本评选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发挥优秀大学生典型示范的激励引导作用，进一步引导我校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特制定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全日制在校应届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违纪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能如期毕业，学习勤奋、成绩优良，三学年学业成绩均居所在专业前 30%（公共选修课成绩不计入学业成绩），三学年全部课程合格（无补考）。三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等第均为“优秀”。
4. 在校期间获得 2 次及以上校级（含）以上奖学金或荣誉。
5.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三、评选比例

优秀毕业生按照学校年度应届毕业生数的 5% 比例评选。

四、申请及审批程序

1. 学生申请与班级评议

学生网上申请，班级进行民主评议，辅导员填写推荐意见。

2. 学院审批及公示

各二级学院对学生进行综合评议与审定，在本学院名额额度内确定推荐对象，并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3. 学生工作部（处）复核及学校审批

学生工作部（处）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毕业生进行资格复核，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拟定入选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7 天的公示。

4. 名单公布

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并公布学校优秀毕业生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其它事项

1. 优秀毕业生评选时间：优秀毕业生评选时间为每年 3 月份。

2. 凡被评为我校优秀毕业生的学生，若在离校前受通报批评或处分，或未能正常取得毕业证书，学校将撤销其优秀毕业生荣誉。

3.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的推荐、评选工作在已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的人选基础上进行。评选比例以当年市教委下达的通知为准。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修订稿）》（沪电信职院〔2016〕51号）同时废止。

学生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绿色通道是学校在每年新生入学报到时，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予以缓交学费，先办理入学手续，再结合实际情况，对申请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相应资助的政策。为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入学，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主要对象

我校录取新生中，因家庭经济困难在学费缴纳上有困难的学生。

二、工作组织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新生入学报到地点设立绿色通道专区，接受咨询并办理登记、审批手续。新生持家庭所在地街道（乡镇）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和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到“绿色通道”专区提交缓交学费申请。

三、申请条件

- （一）因父母丧失劳动能力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 （二）单亲、残疾家庭子女。
- （三）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发生突发事件。
- （四）孤儿或烈士子女。
- （五）有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四、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凭《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回执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向学校提出缓交学费的申请，填写《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缓缴学费申请表》。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审批通过的学生为其办理入学手续。

（三）新生报到结束后，辅导员应及时与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学生接触，详细了解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和在校的生活情况，并通过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其困难程度，采取不同的办法予以资助。对经核实不符合绿色通道条件的学生，应立即补交学费。

五、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根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7号）的要求，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特制定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一、认定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校的全日制高职学生。

（二）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二、认定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

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三、认定机构和工作职责

学校建立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构成，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三）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为组长、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辅导员担任成员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与审核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二级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具体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构成人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五）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和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四、认定标准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分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三档。

具体困难认定标准为：以家庭人均月收入为基本参考指标，以家庭成员构成情况、健康状况及其他情况为附加参考指标，借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测评表》（以下简称《测评表》，附件1）对学生进行测评得出测评结果，同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以下简称《评议表》，附件2）的评议结果，进行综合评定。

《测评表》的依据：参照当年上海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为基础，参考导致其家庭经济困难的因素，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包括边缘易致贫、脱贫不稳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评议表》着重对学生的日常表现和消费水平进行定性化的民主测评，民主测评不通过的学生不得认定为困难生。

五、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认真部署每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年部署要求，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每学年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学校同时寄送《上

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二级学院向在校学生发放《认定申请表》。

（二）每学年开学初，申请学生要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并附上佐证材料一同提交给辅导员，辅导员负责及时收齐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及附加材料。申请学生应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三）班级认定评议小组首先组织审核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和附加材料，对《测评表》进行评定，将量化测评结果填写在《评议表》上。其次对申请学生开展民主评议，将民主评议意见填写在《评议表》上，并结合量化测评结果，确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最后，填写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汇总表，将认定材料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四）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修改。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初评名单后，要将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在本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书面提出异议材料。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书面申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修正。

各二级学院在公示过程中，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并在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公示信息。

公示通过之后，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填写《认定申请表》

中的“二级学院审核意见”，确定本学院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并填写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以提出复核意见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核定。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终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认定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和上海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每学年开学后八周内，将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信息录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六、认定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一）《认定申请表》是学校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主要依据，是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的凭据，凡是没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有困难证明却不符合要求的学生，不得列为资助对象。

（二）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学校也应及时做出调整。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学校和二级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

（四）学校和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七、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是开展精准资助的基础，学校强化督查考核，在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究”原则的基础上，按照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的职责内容，实行监督问责机制。

八、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为保障我校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

通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在校在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缴纳学费者。符合以下情况者优先考虑给予减免：

- （一）因父母丧失劳动能力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 （二）单亲、残疾家庭子女。
- （三）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发生突发事件。
- （四）孤儿或烈士子女。

二、申请条件

- （一）思想政治表现好，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劳动。
- （二）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学习刻苦，成绩良好。
- （四）生活简朴，无吸烟、酗酒、沉迷网络等不良习惯。
- （五）积极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
- （六）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三、减免标准

结合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在校表现、当年已获资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评给予相应减免。学费减免标准分为五个等级，分别为减免学费的 100%、80%、60%、40%、20%。

四、申请、审批流程

（一）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二级学院审核

经班级民主评议后，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审核，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评审

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推荐材料复核后，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定，确定当学年减免学费学生名单。

（四）学校公示

当学年减免学费学生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及减免金额交由财务处，财务处负责核减学费。

五、学费减免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11月份开展。

六、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减免学费：

（一）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本学年受过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二）学制规定年限内未完成所学专业而延长学制（因病休、停学者除外）。

（三）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

七、对在学费减免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学生，收回减免的费用，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八、国家和学校各类学费减免，原则上每生每年只能享受一次，按最高标准执行，不得重复享受。

九、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51号文）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我校全日制高职学生因经济困难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三）持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和有效居民身份证；
-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刑事犯罪记录、学校行政处分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五）经济困难，所能筹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 （六）学习认真、品德优良；
- （七）已接受学校有关信用教育，并承诺向贷款人提供毕业以后的工作岗位、经济收入、居住地址、联系方式变动情况，以及担保变化情况；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 （八）符合国家助学贷款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贷款申请

当学年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流程及具体安排参照经办银行相关要求
求进行办理。

三、贷款发放与使用

（一）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发放的方式，学生如需续贷需要在第二学年开学前按照流程发起续贷申请。

（二）学生的助学贷款用于支付本人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贷款学生应严格按贷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将被终止贷款。

四、贷款额度、利息与本息偿还

（一）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申请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

（二）贷款最长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还本宽限期为 5 年。

（三）新签订合同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执行。对此前已签订的参考 LPR 的浮动利率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承办银行可与贷款学生协商，将原合同利率调整为同期同档次 LPR 减 70 个基点。

（四）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全部自付的办法，借款学生毕业后开始计付利息。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起自付利息。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

息。

（五）贷款学生毕业后，要认真履行还款协议，按照约定的方式还本付息。

（六）贷款学生如果想要一次或分次提前还清贷款，可通过手机银行 APP 或前往经办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七）贷款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后应征入伍的，其入伍获得的补偿金应优先用于偿还在校期间的贷款本金。

五、贷后教育与管理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对贷款学生进行诚信宣传和教育，建立贷款学生诚信档案，建立贷款学生的毕业联系信息库。

（二）各二级学院应当积极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协助提供贷款学生最新的联系方式，协助对贷款学生进行诚信教育，督促学生毕业后按时还款。

（三）贷款学生应诚实做人，恪守信用，在校期间如因诚信问题受到学校严重纪律处分甚至受到国家法律制裁的，将被立即终止贷款。

（四）专升本、插班生、转学、因病休学的贷款学生，视同为在校生，继续享受在校期间全额贴息政策；服兵役的贷款学生，在获得贷款代偿资金前，继续享受全额贴息政策；参加团市委支援西部服务计划的贷款学生，视同在校生，服务期满后的 1-5 年内开始偿还本金；中途退学的借款学生，从退学后下月 1 日起利息全额自负。

（五）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已经办理过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建议继续申请

生源地贷款。

（六）开学前已在当地办理好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在开学后两周内将贷款受理证明交给辅导员，由各二级学院负责汇总后报送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七）贷款学生在毕业后应按借款的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本付息计划偿还贷款本息。如贷款学生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银行将向借款学生发出催款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计收罚息。贷款银行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在公开报刊或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学生姓名、入学前家庭地址、学校名称、毕业后就业单位、身份证号码、拖欠贷款本息金额等信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六、附则

本实施细则如与上级关于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政策规定相违背，执行上级的政策规定。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22〕99号）同时废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沪教委规〔2024〕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学校勤工助学活动遵循“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相关部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勤工助学活动的组织管理和日常运行。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八条 设岗原则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九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校内各二级部门应积极为学生提供岗位，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岗位设置申请，经核定后列入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计划。

（四）临时岗位采用项目制管理，各用人单位（部门）需提前一周提交岗位设置申请，说明具体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强度等情况，经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方可列入勤工助学临时岗位，

项目结束即终止设岗。

第十条 用人单位（部门）在用人前须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安全纪律教育及相关规章制度学习。

第四章 学校职责

第十一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十二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三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五章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职责

第十四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五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六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部门）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七条 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二十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二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参与勤工助学活动，须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合适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三条 校内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上海市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应不低于每小时 24 元。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部门）负责汇总本单位（部门）在岗学生当月参加勤工助学的内容、时间、报酬等，由该单位（部门）相关负责人审批后，每月五日前提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校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核准后提交财务处，由财务处统一打入学生的银行卡中。

第二十五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岗位按小时计酬的每小时酬金应不低于上海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应不低于每小时 24 元；岗位按月计酬的不低于上海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及用人单位（部门）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八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与学生发展密切相关的企业、社会团体设立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或设立勤工助学专项基金。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10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临时困难补助是由学校设立，为了帮助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临时性、一次性资助。为了进一步完善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工作，科学合理地使用学校帮困资金，切实有效帮助学生解决暂时性的经济困难，根据教育部和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范围

全校在籍在校学生

二、申请条件

1. 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严重影响学生学习生活。
2. 学生突遇父、母亡故，严重影响学生学习生活。
3. 学生父母一方或双方身患重特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严重影响学生学习生活。
4. 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承担。
5. 其它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

三、补助额度

1. 申请学生在同一学年内原则上只可申请一次，不可重复申请。
2. 申请学生在一学年内申请的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 3000 元，学

校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3. 如有其它特殊情况，经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决定。

四、申请流程

每年3月、6月、11月的第一周为集中受理期。具体流程如下：

1. 学生申请：学生填写《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说明申请理由、家庭经济状况及在校期间获得的资助情况，提交给辅导员。

2. 班级评议小组评议：班级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评议，核实申请学生的具体情况及申请条件。

3. 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并盖章，将申请材料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材料进行整理和复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5.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审并确定补助方案。

6. 款项发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财务处将补助款项打入受助学生银行卡。

五、相关要求

1. 原则上学生应在集中受理期中提出申请。如遇特殊突发原因，可根据情况及时申请。

2.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将立即取消获助资格，追回补助款项，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3. 学生在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同时，主要应通过参加勤工助学和国家助学贷款来解决生活、学习费用。

4.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予补助：

（1）学生家中发生变故，但并没有对学生的学习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

（2）学生家中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3）生活铺张浪费，有奢侈性消费或物品。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18〕146号）同时废止。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二、资助标准、年限及方式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为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

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者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等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三、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为高校学生（包括在校生及毕业生），但下列学生不享受：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军士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四、资助流程

- （一）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1. 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与《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起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3. 学生在应征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对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对于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二）退役复学学生 / 退役后自主考入学生的资助流程如下：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校报到后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对，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三）应征入伍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五、资金管理

每年 10 月 25 日前，学校将本年度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六、管理与监督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

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学费部分）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区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收回。学校收回款项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并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市教委确定。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2025〕21号）同时废止。

学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实施办法

为做好基层就业学生的国家教育资助工作，鼓励毕业学生响应国家号召，积极进入基层就业，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是指我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由国家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条 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三条 基层单位是指：

（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

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纳入申请范围。

（二）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三）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四）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委办局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申请范围。

（五）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的地区的相关单位。

第二章 资助标准、年限及方式

第四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为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五条 资助方式采取分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办

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完毕。

第三章 资助对象

第六条 资助对象为我校高职阶段毕业生。其中，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同时还需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第四章 资助流程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前须向学校递交《上海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由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毕业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还需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和还款委托书。

（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学生，在与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学校将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毕业

生，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学校将代偿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三）学校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在每年6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相关申请材料集中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学校在毕业生提交“二次分配就业证明”并经审查后，于当年12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四）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而换岗，新岗位仍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申请学生应及时向学校申请就业单位信息变更，无需重新进行资格认定。

第八条 学校在每年6月底前将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经费情况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按规定建立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档案，将毕业生在学校学习期间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及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定期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

第九条 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申请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条 学校在收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的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后，于 15 个工作日返还给毕业生本人或代为偿还给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第十一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校纪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对违纪学生进行更有效的教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是指在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学生。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学校可根据其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五种：1. 警告；2. 严重警告；3. 记过；4. 留校察看；5. 开除学籍。

第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设置不同处分期限：警告处分的期限为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8个月；记过处分的期限为10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12个月，从处分决定日起算。

第五条 在处分期内有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原违纪行为处分期不得与新违纪行为处分期合并实施。

第六条 学校对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进行考察，考

察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在处分期内有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经二级学院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自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书或者维持原决定的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校后勤保卫处会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令其限期离校。离校时，由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开除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九条 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自违纪处分决定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不得在本校参评各类奖学金（含带有帮困性质的奖学金）、奖励及推荐项目或者荣誉称号。

第十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以各种形式扰乱校园秩序、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有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非法组织集会、游行、示威、开展宗教活动、加入非法组织或者邪教组织等活动的，学校视情节可以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因防卫过当、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而构成刑事犯罪，且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现实表现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下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受到严重处罚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考场纪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的处分：

1. 交头接耳、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2. 在考试中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夹带及使用储存、记载有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物品等考试作弊者，视情节可以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视情节可以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4.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视其行为的程度、影响大小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视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一学期内旷课连续或累计达 10 学时者，在二级学院内进行通报批评；

2. 一学期内旷课连续或累计达 11 学时至 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3. 一学期内旷课连续或累计达 21 学时至 35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4. 一学期内旷课连续或累计达 36 学时至 5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5. 一学期内旷课连续或者累计达 51 学时至 5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6. 一学期内旷课连续或累计达 60 学时及以上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未经请假或者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依照不同情形给予处分：

1. 擅自离校 1—3 天的，给予警告处分；

2. 擅自离校 4—7 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擅自离校 8—10 天的，给予记过处分；

4. 擅自离校 11—14 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擅自离校 15 天（含 15 天）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因擅自离校受处分后，又继续擅自离校，应累计处分前的离校天数。

学生擅自离校同时旷课的，对其处分以本条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学生有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学校视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校园内私拉电线、焚烧杂物、违规使用明火，擅自挪用或损坏消防器材、通讯设施、电力设施等危害公共安全者，责令其赔偿经济

损失，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2. 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不听劝告，屡教不改者，可以给予警告处分；

3. 在校园内吸烟、使用蜡烛等引起火灾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可以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偷窥、偷拍等侵犯他人隐私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5. 通过网络或其它媒介捏造事实、造谣滋事，制作或传播谣言、视频等，发布不当言论或不实情况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触犯法律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 偷窃、破坏国家、集体和私人财物者和诈骗财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聚众观看色情、淫秽物品者，可以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组织、聚首者，可以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制作、复制、传播淫秽物品者，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调戏、侮辱妇女等流氓行为者，在浴室、厕所等场所行为不轨者，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宿舍实行规范化管理，住宿学生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下列处分，并可取消其住宿资格：

1. 在异性寝室留宿者及留宿异性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行为和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宿舍内存放、使用未经批准的电器设备（如热得快、取暖器、

电热毯、电热锅、电磁炉、电热美发棒等）者，给予警告处分；

3. 遮盖或破坏烟雾报警器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造成火警、火灾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 对在室内、楼道为电动代步车（电动单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的蓄电池充电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 对于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且屡教不改者，可以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者，可以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殴打他人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寻衅滋事打人者、持械打人者、打人致伤者、打群架为首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蛊惑、纵容他人打架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不得酗酒，对不听劝告执意酗酒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酗酒肇事者，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凡作伪证者或违纪本人故意扭曲事实、提供伪证的，制造假案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有违反国家使用计算机网络有关规定的行为者，视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违法违规登陆非法网站，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对国家、学校、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等，或隐匿、毁弃、盗用他人互联网信息的，可以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传播有害信息，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可能危害系统安全行为的，有影响其他使用者正常使用行为的，可以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处分程序及学生权益

第二十八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九条 给予学生处分的审批权限及其程序：违纪事件发生7日内，违纪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应当收集学生违纪的证据，核对学生的基本信息，告知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谈话记录，经二级学院党政领导集体讨论，提出学生违纪情况书面报告和处分建议报学生处，由学生处作出处分决定后，上报学校学生工作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后，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1. 学生的基本信息；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5.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满连续15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二条 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学校处分或处分决定书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修订）》（沪电信职院〔2017〕76号）执行。

第三十三条 处分的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记过以下处分，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

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处分，在察看期内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考察。在察看期内有悔改和进步表现，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察看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由二级学院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学生工作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可作出解除处分。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1. 处分期未满又需要毕业离校，且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的；
2. 在处分期内有突出进步或者重大立功表现的，且处分期已经执行一半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由本人提出提前解除处分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党政领导集体讨论，提出解除建议，由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

报学校学生工作分管领导审批，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五条 因突出进步或者重大立功表现提前解除处分后，如果发现当事学生的进步或者立功表现系弄虚作假的，经二级学院党政领导集体讨论、提出建议，由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并报学校学生工作分管领导审批，撤销提前解除处分决定，原处分决定的处分期末执行部分继续执行，期满按照规定解除。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和处分解除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沪电信职院〔2023〕6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在原有制度基础上，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违规、违纪学生对学校作出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本规定所称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等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学生认为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学校有关部门投诉或者依法诉讼，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申诉是学生依法享有的权利。提出申诉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学校应当为保护学生申诉权利履行相应职责，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客观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申诉。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高职学生。

第二章 申诉的机构及受理

第五条 学校依据相关规定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委员会有权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并做出处理结论。

第六条 委员会由与申诉事项有关的分管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生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与申诉事项有关的学院教师和学生代表以及负责法务的机构负责人等组成，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申诉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学校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由专人负责。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据事实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

第八条 学生超过申诉期限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在申诉期限内提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属实的，予以受理。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向委员会秘书处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处分决定（复印件）。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申诉处理决定需邮寄的，须载明有效通讯地址。

（2）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请求；

（3）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条 委员会应当在接到学生申诉申请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2）申诉材料不齐备，一次性告知并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委员会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决定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五日。

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原处分决定。因故确需延长作出处理决定时间的，应提前告知申诉人。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公开听证的方式予以复查。

第十三条 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不改变原处分决定的，应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并抄送相关部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因申诉人原因导致前述方法送达不成的，可于学校布告栏公告送达。

第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六条 申诉期间，原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委员会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八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

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四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条 委员会根据申诉人书面请求，或认为有必要实施听证程序的，组织召开听证。听证主持人由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2）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3）询问听证参加人；
- （4）接收和审核有关证据；
- （5）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责令其退场；
- （6）向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三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对本人处分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 （2）有权对违规或违纪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3）如实陈述本人违规或违纪事实并回答听证主持人的提问；
- （4）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第二十四条 听证开始前，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五条 听证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2) 作出处分决定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3)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4) 经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5) 申诉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6)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六条 记录员应当将听证活动进行记录，并由听证参加人员签名。

第二十七条 听证结束后，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二十八条 因申诉人申请听证，委员会告知听证时间、地点后，申诉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视为撤回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教学管理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激发学生自主学习主动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本校办学实际，特修订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三年制高职、中高职贯通培养高职阶段、高本贯通等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学校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及全体学生均应遵照执行。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生录取严格执行国家招生规定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管理要求。被本校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无法按期报到入学的，应在报到截止日前向学校提出书面请假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按时请假或请假期限届满未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应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审，审查内容包括录取材料查验、身份查验等。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初审查实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身份信息或与本人情况不符，或存在违规报考、舞弊录取等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患病新生：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身体条件暂不适合在校学习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期满前，康复学生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期满未提交入学申请且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应征入伍新生：当年录取后应征入伍（含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退役后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到入学。逾期未申请且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3个月内，学校依据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2）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3）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4）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学校将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的,移交属地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发现学生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居家休养的,可按照规定第五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全体在校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完成学期注册手续。无法按期到校注册的,应提前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注册、暂缓注册具体操作按照学校《学生注册管理办法》执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情形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校级、市级资助,资助手续办结后按规定办理注册。

第八条 凡已取得本校普通全日制学籍的学生,在籍期间,不得同时在境内外其他普通高等学校注册取得普通全日制学籍。

第三章 学籍档案管理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建立学生个人学籍档案,档案材料包含:招生录取材料、学籍登记表、在校奖惩记录、学生成绩总表、毕业生登记表等。学籍档案查阅、流转严格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生毕业、结业、退学或学籍注销后,学籍登记表等材料由学校统一归档、长期保存。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如需变更个人信息,应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等材料,经学校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核

通过后，方可更新学籍系统内对应信息。

第十二条 新生学号依据录取专业统一编制，学号一经确定，不作更改。

第四章 学制与学分

第十三条 学制：三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基本学制为3年；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项目（以下简称“贯通培养”）高职阶段基本学制为2年。高本贯通培养项目基本学制，参照《高本贯通培养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四条 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三年制高职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6年；贯通培养学生高职阶段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4年。因自主创业休学等特殊情形延长修业时限的，按照本规定第十一章休学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毕业最低学分要求：三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最低修读学分不少于142学分；贯通培养高职阶段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修读学分不少于96学分。学时折算学分标准：常规课程16-18学时1学分；集中实践教学环节课程24学时1学分。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一节 课程考核

第十六条 各专业课程分为公共基础必修课、公共基础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以下简称“必修”）、专业选修课（以下简称“选修”）四类。学生须修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所有课程，并按要求参

加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成绩总表，归入学生个人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考查两种类型，课程考核类型由各二级学院结合课程属性确定，并在人才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标注，总成绩权重分配标准如下：

（一）考试课程：平时成绩占总成绩 40%，期末成绩占总成绩 60%；

（二）考查课程：平时成绩占总成绩 60%，期末成绩占总成绩 40%；

（三）岗位实习、毕业设计等实践类课程成绩权重配比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存在旷缺考试、考试作弊、违纪等情形的，不得参加补考，必须重修该课程；成绩录入时分别标注为“旷缺”“作弊”“违纪”等。

第二节 成绩、绩点核算

第十九条 学业成绩实行百分制计分，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成绩记录同步标注考核获取方式（正考、补考、重修等）。

绩点换算规则：考核成绩分值 60 分对应绩点为 1.0，分数每提升 1 分，绩点同步增加 0.1）；对应标准如下表：

表 考核成绩分值与绩点对应标准

考核成绩分值区间	对应绩点区间
≥90	4.0 – 5.0
80–89	3.0 – 3.9
70–79	2.0 – 2.9
60–69	1.0 – 1.9
<60	0

单门课程成绩记录要素包含：成绩分值、学分、绩点和课程性质（必修、选修、限选）等。学生成绩总表汇总修读总学分、平均绩点。

平均绩点计算公式：

$$\text{平均绩点} = \frac{\sum (\text{单门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该课程对应绩点})}{\sum \text{全部修读课程学分}}$$

第二十条 体育课程实施过程性综合评价，总成绩结合课堂考勤、课内教学表现、课外体育锻炼参与情况、体质健康测试结果等综合评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项目、社会实践、学术论文发表、专利授权等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的实践成果，经所属二级学院审核认定后，可折算为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二条 军事理论与训练为全校必修课程。学生因疾病、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无法正常参训的，须于军训启动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缓训、免训或半训书面申请，经学校武装部审

核批复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三条 单门课程累计缺课总学时达到课程总教学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取消该课程考核资格，成绩标注为“取消考试资格”，学生须重修该课程。

第三节 缓考

第二十四条 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学生确因特殊事由无法参加考试的，须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提交证明材料，履行请假及缓考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不参加考试的，按“旷缺”处理。学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缓考：①因病无法参加考试的，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医疗证明材料，含挂号单、医药费收据、检验报告、病历、诊断证明书等；②因家庭重大变故、不可抗力事件、学校公派技能竞赛等紧急事务无法参加考试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缓考办理规范：

（一）办理渠道：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线上提交缓考申请，选定缓考课程，填写缓考事由并上传证明材料；

（二）适用范围：缓考申请仅适用于正常期末考核，单门课程每名学生仅允许申请一次缓考，补考阶段不受理缓考申请；

（三）提交时限：缓考申请须于期末考试前提交，事后补办申请原则上不予受理；学生因突发疾病、意外事件等特殊情况无法提前办理缓考手续的，须第一时间向所在二级学院履行缓考手续，并同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考核安排：缓考与下一学期期初补考同步进行；缓考考核成绩仍不及格的，不再组织补考，学生须重修该课程。

第四节 第二课堂学分兑换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完成第二课堂规定的 20 积分后，可向学校团委第二课堂实施办公室提交申请，兑换公共通识教育选修课 1 学分；每名学生在校期间第二课堂积分兑换通识课学分上限为 2 学分。

第六章 选课与课程免修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选课管理，具体按照《学分制管理规定》执行。学生须严格依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选课，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所学专业毕业规定的所有学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须在每学期选课前，详细阅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课程简介，结合自身学习能力合理规划选课，避免课程时间冲突。

第二十八条 已修读并取得合格学分的课程，不得重复选课修读。

第二十九条 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创业创新教育、体育、劳动教育、艺术课程、实践性教学环节课程不得申请免修；其余课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提交免修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直接认定学分，或参加校内统一考核、以考试成绩登记学分：

（一）转专业免修：学生校内转专业后，原专业已修且取得合格学分的同名课程，可直接申请免修；

（二）职业资格证书免修：持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书、国家 / 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行企业权威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证书标准与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一致的，经审核通过后认定对应学分，学籍成绩统一登记为 80 分，同步归档证书复印件备查；

（三）英语类证书抵免规则

1.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 PET 证书（本校考点考取）：仅可抵充取证当学期公共英语课程的补考、重修成绩，认定对应学分，成绩统一按 60 分登记；仅限取证学期使用，不可以此申请公共英语课程免修；

2. 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及以上（本校考点考取）：可申请免修任意学期的公共英语课程，或抵充任意学期公共英语课程的不及格成绩，认定对应学分，成绩统一按 80 分；

3. 高本贯通专业特殊要求：须在本校考点取得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方可免修取证当学期的公共英语课程，或抵充任意学期公共英语课程的不及格成绩，认定对应学分，成绩统一按 80 分登记；

4. 英语口译基础能力证书（本校考点考取）：非英语专业学生可申请免修取证当学期公共英语课程、高本英语课程，或抵充任意学期英语课程的不及格成绩；英语专业学生可申请免修取证当学期 1 门（2 学分）专业基础课，或抵充任意学期 1 门（2 学分）专业基础课的不及格成绩；均认定对应学分，成绩统一按 90 分登记，仅限取证学期使用。

5. 英语类免修、成绩抵免办理流程：学生取得证书原件后，向外语学院提交申请，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认定学分。

（四）计算机等级证书免修：本校考点考取大学信息技术一级证书，可申请免修或抵充《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应用基础》（高本贯通专业为《计算机信息技术基础》）课程学分，并认定对应学分；证书成绩优秀的以 80 分登记，成绩合格的以 60 分登记；免修或抵充申请材料提交至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认定对应

学分。

（五）竞赛免修：学生参加国家级一类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入选赛事官方集训名单的，可申请免修参赛及集训所在学期的对应课程，并直接认定对应学分；成绩折算标准与认定办法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竞赛管理办法》执行。

（六）退役士兵专项免修：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文件规定，入伍前保留入学/学籍的退役复学学生，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相应课程学分；公共体育以85分登记，军事理论以95分登记；服役期间获立功、嘉奖表彰的，各二级学院可酌情上调登记分数。免修或抵充申请材料提交至公共基础学院，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认定对应学分。

退役学生入伍经历可视为毕业岗位实习经历；学生可不参加岗位实习，但须撰写岗位实习报告、完成毕业设计并通过答辩，方可取得对应学分。

第七章 学业警告

第三十条 学生一学期考核未取得学分累计达到12学分及以上的，所属二级学院向学生本人、学生家长送达《学业警告通知单》，给予学业警告。因学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导致无法送达纸质通知单的，由所属二级学院在官网以发布公告公示方式送达，公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四周。

第三十一条 学生收到学业警告后，应及时报名重修不及格课程；若无法同步兼顾在读课程与大量重修课程，可申请降级修读。降级学生按照降级后对应年级学费标准缴纳费用、办理注册，修业总时长不得超过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最长在校学习年限。

第八章 补考与重修管理

第一节 补考

第三十二条 学生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可参加 1 次补考，学生应及时查询补考相关安排并做好考前复习；公共基础选修课一般不组织补考，考核未通过须通过重修获取学分；重修不得重复选择已取得学分的课程。

补考成绩及格的，统一按 60 分计入学籍档案；补考仍不及格的，必须重修该课程。

第三十三条 一学期内某门课程缺交作业总量达到课程全部作业三分之一及以上的，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期末成绩标注为“取消考试资格”；学生按照课程要求补齐全部缺交作业后，仅可参加该课程的补考。

第三十四条 大型课程作业、课程设计、校内实训、岗位实习、毕业设计等单列实践性教学环节不设置补考，考核未通过者须重修。学生必须按要求提交岗位实习报告、毕业设计材料并参加答辩；确有特殊事由无法按期答辩的，须于答辩前 3 日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书面暂缓答辩申请，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延期答辩。无故缺席答辩的，按旷缺处理，须重修岗位实习、毕业设计，包含重新完成实习、撰写

实习报告与毕业设计、参加答辩等。

第二节 重修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须按照学校教务安排完成重修选课，选课阶段应避免重修课程与在读课程的时间冲突；若重修课程数量较多无法协调时间的，可申请降级学习。学生须按规定缴纳重修费用，完成重修注册手续后方可参与课程学习；学生在同一学期的重修课程一般不超过三门。

第三十六条 重修课程学分替代规则：必修课须重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原课程，不得跨课程替代；限定选修课可在限定选修范围内选择其他未修读选修课替代；重修所选课程的学分一般不低于原所修课程的学分。在最长在校学习年限内，同一门不及格课程可多次重修。

第三十七条 重修课程考核及格者，成绩总表登记分数并标注“重修”标识；重修考核仍不及格的，可参加该课程补考。

第三十八条 在校学生重修课程原则上须全程线下跟班学习；学生因参加学校统筹安排的重大竞赛、岗位实习等教学安排，无法正常线下上课的，可申请该课程线上修读，并按照授课教师要求完成作业提交及课程全部考核任务。

线上修读办理流程：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线上修读申请，选定课程，填写事由并上传佐证材料；全部审批流程办结后方可生效。未提交线上修读申请或申请未获批且未按要求正常参加线下课堂学习的，按旷课处理。线上修读申请审核通过的学生，该课程期末考核及补考均须参加线下统一考核。

第九章 考勤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须按时参加全部课程学习与其他教育教学活动，并接受教学考勤管理。因故不能参加教学活动的，须提前提交请假申请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教学活动的，作旷课处理。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每缺勤一天按旷课 6 学时计。

第四十条 学生迟到、早退累计满 3 次作旷课 1 学时处理。二级学院须对旷课学生开展批评教育，并按照学生违纪管理相关文件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一节 转专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依规申请校内转专业；通过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含中高职贯通培养）、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转专业具体流程、转入标准按照学校《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后，原则上不得撤回。学校完成转专业审核后，统一公示转专业结果。

第二节 转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

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学生个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官方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十三条 转学办理流程：学生本人提交书面转学申请并附相关材料佐证材料。学生申请转出本校的，经二级学院初审、教务处复核，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学生申请转入本校的，经学校审核转学条件及佐证材料，确认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具备培养能力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本校与拟转入（转出）学校双方均同意后，学校按规定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迁移户籍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十一章 休学、复学、保留学籍与退学

第一节 休学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办理休学手续：

（一）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病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长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累计请假、缺课时长超过该学期总学

时三分之一；

（三）学生自主创业，申请暂停在校学习；

（四）某种特殊原因，学生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

第四十五条 学生申请休学应按规定提交休学申请表与相应证明材料（因病休学的应提供医院诊断证明等材料；因自主创业申请休学的应提供创业前期准备材料和创业计划书等），经学校教务处审核批准后生效；休学学生应办结全部离校手续。休学期间为学生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全日制在校生奖助、住宿等在校待遇，不得参加校内各类教育教学活动；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和属地有关规定执行。

单次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原则上不得提前复学；休学期满仍无法正常复学的，须再次办理休学手续。学生在校期间累计休学总时长一般不得超过2年；因自主创业申请休学的不得超过3年，在校学习年限（含自主创业休学）最长不得超过7年（贯通培养学生不得超过5年）。休学期满未按时办理复学手续，且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节 复学

第四十六条 休学期满计划复学的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按规定提交复学申请表与相应证明材料（因病复学的应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状况证明），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复学，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复学审核未通过的，学生可选择办理继续休学或申请退学，若原专业撤销、个人身体状况无法适应原专业学习的，可申请转专业或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节 保留学籍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征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的，应按规定提交保留学籍申请表并附入伍证明材料，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学校为其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应办理离校手续。保留学籍期间，学生日常管理归属服役部队，与学校仅保留学籍关系。

第四节 退学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作自动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延长学业或延期毕业期满，未办理相关后续手续的；

（四）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第四十九条 符合自动退学条件的学生，由其所在二级学院向学生本人或家长送达《自动退学告知书》，送达过程同步在二级学院网站公示；因学生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无法直接送达的，以二级学院网站发布公告进行公示送达，所有公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四周。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或自动退学处理的，应先经所在二级学院党

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再由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项会议审定;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依规办理退学相关手续。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证明并送达本人,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退学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个人学籍档案、户籍退回其原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条 学生对自动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处理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死亡的,由学校出具学籍注销证明并送达学生法定监护人。

第十二章 毕业、结业、延长学业等与证书管理

第一节 毕业

第五十二条 学生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必修与选修课程,取得毕业要求的总学分数,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毕业教学环节准入标准

(一) 三年制高职学生:学生在进入毕业教学环节之前,累计修读学分不少于 108 学分(含 108 学分),方可列入毕业生管理范围,进入毕业教学环节;否则,暂缓进入毕业教学环节。

(二) 中高职贯通学生:学生在进入毕业教学环节之前,累计修读学分不少于 59 学分(含 59 学分),方可列入毕业生管理范围,进入毕业教学环节;否则,暂缓进入毕业教学环节。

以上两类学生在毕业学期结束仍未达到毕(结)业要求的,可提出延长学业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作延长学业处理。已满足毕

（结）业要求的学生不得提出延长学业或休学申请。

高本贯通培养项目相关要求，按照《高本贯通培养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节 结业、肄业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毕业时未修满毕业要求的总学分，但已取得毕业要求的最低学分的 92% 及以上的，作结业处理，发放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可申请重修原不及格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后，向学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重修应在本规定设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

退学学生由学校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在校学习证明。

第五十五条 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不与当前在读课程时间冲突的前提下。可申请提前修读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后续课程，达到毕业要求（或结业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或结业）。

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提前修读课程书面申请，二级学院制定详细的后续课程修读计划，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三节 延长学业、延期毕业

第五十六条 延长学业期限为自审批之日起一年，到期未办理相关后续手续的，作自动退学处理。延长学业学生的管理由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负责。

第五十七条 符合毕（结）业要求但因学历证书上的采集照片审核未通过（含照片未拍）等原因，由学生本人提出延期毕业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作延期毕业处理。延期毕业不得超过本规定设定的

最长学习年限；期限为自审批之日起一年，到期未办理相关后续手续的，作自动退学处理。延期毕业学生的管理由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负责。

第四节 学历证书管理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学校应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应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九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本规定实施前已入学的学生学籍管理仍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沪电信职院〔2023〕74 号）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相抵触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学生课堂守则

课堂（包括实验实训室）是学生学习和接受教育的主要场所，课堂秩序好坏直接影响到教学效果。为保证教学活动顺利进行，学生应做到：

一、学生上课前，做好一切准备工作。预备铃响后，按指定座位坐好。上课教师进入教室后，由班长喊“起立”，经上课教师答礼后方可坐下。上课必须保持安静，专心听课，不做与课程无关的事。

二、在课间、参观或实习时，不回寝室，不远离教室等学习场所，有特殊情况须征得教师同意。

三、上自修课，应按时进教室，保持安静。认真看书、做作业和预习复习功课。

四、班长应协助做好点名考勤工作，考勤记录应在班级定期公布。

五、养成文明习惯，保持教室整洁。学生要衣着整洁，不得穿拖鞋（包括时装拖鞋）、背心、吊带衫等进入教室。教室内不打打闹闹，大声喧哗。不随地吐痰、乱扔杂物纸屑，不在课桌上乱涂乱画。各班级每天安排学生轮流值日，打扫教室内外场地，及时清除垃圾，关好门窗、电灯、电扇等。

以上事项，每位学生须自觉遵守，违反者将会受到批评教育，影响其他学生学习并屡教不改者，将会被责令停课检查，直至给予相应的处分。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按时参加考试。考试开始前 10 分钟，考生应到达指定的考场，听从监考教师的指令进入考场，在规定的座位入座。迟到超过 15 分钟者不得入场考试，作自动放弃考试处理。开考 30 分钟内，无论完卷与否，考生一律不准离开考场。

二、考生应持本人的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进入考场后考生应自觉地将学生证（身份证）置于桌面的左上角，以备查验。

三、考试时，考生可携带考试必备的文具（如笔、三角尺、圆规、橡皮等，计算工具是否允许带入考场由任课教师考试前确定），不得携带手机等电子通讯工具。外语考试考生须自带 2B 铅笔，其它无关物品一律不得带入考场；上机考试时，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自带 U 盘等具有信息存储功能的工具。

开卷考试时，考生可携带本人的书籍、笔记与相关的资料参加考试，考试过程中，考生之间不得相互传递各自的书籍、笔记与相关的资料。

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根据具体教学科目的特点，参照本考场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与考试无关的物品集中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课桌内不得有任何物品，不得在桌面上涂写有关课程的内容。桌面上如有他人的信息记录，要立即向监考教师报告，不得隐匿不报。否则，在考试中被监考教师发现，将以作弊论处。

五、考生进入考场后，应该自觉保持安静，不得随意走动、大

声喧哗；不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有问题举手示意，低声提问；考场内严禁吸烟。

六、考试时，考生必须按学号顺序排座（座次号按每列由前到后、学号依次增大的方式排列，学号无人的不留空座，以下学号依次前移）；监考教师有权临时调整考生座次，有权让部分考生的座次号不按学号排列。

七、考生答卷前应在试卷指定位置填写专业、班级、姓名、学号，监考教师应认真核对考生试卷填写的专业、姓名、学号是否正确。

八、考生领到试卷后，应先检查试卷是否有错发、缺页、重页、漏题等现象，如有异常应及时向监考教师提出更换。已装订好的试卷不准拆开，拆开的试卷不予批阅，按废卷处理。

九、考生答卷禁用红笔；笔试科目除规定外，一律用黑色或蓝色字迹的钢笔、圆珠笔等答卷，不准用铅笔答卷，否则将作废卷处理；考生在答题时卷面书写要工整，字迹清晰；修改答案时不准使用修正液等，否则不予评分。

十、需用草稿纸的考试科目，考生应使用监考教师统一下发的草稿纸；不得使用自带的纸张；如无草稿纸发下，可在试卷反面打草稿；在草稿纸上答题的，不予计分。

十一、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考试过程中，考生应坚持诚信原则，自觉遵守考场规则、考试纪律，自觉维护考场秩序；同时，考生应有明确的自身保护意识，防止发生被动的考场违纪行为。

十二、考生答题时，如遇试题的字迹不清、印刷错漏等问题，可以举手询问，但不得要求监考教师对试题内容、题意作任何解释。

十三、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允许考生交卷离开考场；考生交卷离场时，严禁携带试卷出场，不准与未交卷的考生交谈或传递物品；考生交卷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不得逗留在考场附近谈论试题或高声喧哗，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场内的考生。

十四、考试终了，考生不论完卷与否，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与草稿纸翻放在桌面上，安静地坐在原位，待监考教师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场。

十五、考生不服监考教师的现场处理，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提出申诉的考生要实事求是，不得采用隐瞒、捏造等手段将问题复杂化，故意扩大事态。

凡是国家级、上海市级考试，考生应携带学生证、身份证、准考证参加考试，缺证不得参加考试。此类考试的考场规则如无其他明文规定，则参照本考场规则执行。

实训课学生守则

实训是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提高综合职业技能的重要手段。因此，每个学生都必须认真对待，遵守实训规程。

一、上实训课前，全体学生应按照指导教师要求认真做好预习，仔细阅读实训指导书，熟悉所用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明确实训目的、要求和操作步骤。

二、上实训课时，每个学生要带好记录本等必备学习材料，按时进入实训室，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对有净化要求的实训室，在进入实训室时应按要求换上工作服和拖鞋。

三、进入实训室后，应自觉遵守实训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许动用与本次实训无关的仪器设备，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保持室内安静，不准高声喧哗和打闹，不准吸烟，不准随地吐痰和乱抛废纸杂物。

四、在进行实训动手操作前，应对实训装置、仪器、设备进行仔细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

五、凡电气类实训，通电前必须经指导教师检查同意后方能接通电源。对易燃、易爆、易腐蚀及剧毒物品的使用，一定要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六、实训时，应集中思想，认真仔细地观察，如实地记录好各种数据、图表和各种技术参数，积极地进行分析思考。

七、实训过程中要自始至终严守操作规程，注意安全，节省水、电、气；如发现反常现象或事故苗头，应立即中断实训，报告指导老

师或管理员予以处理。

八、实训完毕，学生应主动请指导教师检查有关数据和所用的仪器设备，搞好清洁卫生工作，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训室。

九、实训结束，按要求独立完成报告，按时交给指导老师批阅。

实训报告应做到：

1. 如实反映自己的实验、实训成果，数据完整，计算无误，并能做到科学地分析。

2. 力求言简意赅，文理通顺，书写工整，图表清晰，结论明确。

3. 认真回答实训指导书上所列思考题。

十、对违反实训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擅自动用与本次实训无关的仪器设备、私自拆卸仪器设备而造成事故和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予以处理。

学生实习守则

实习是理论联系实际，在职业环境中按照生产、管理、服务岗位的实际要求进行职业技能训练，培养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与独立工作能力，进行职业道德与职业素质教育，加强学生职业能力与职业养成教育的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为使实习工作顺利进行，学生应遵循如下规定：

一、实习学生必须遵纪守法，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学校、实习单位声誉，遵守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二、学生在实习期间应虚心听从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按照实习计划的要求全面完成实习任务。

三、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不得无故缺席。

四、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实习，应持有关单位或医疗部门的证明向指导老师请假。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生效。请假三天以上者必须经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审批，否则按旷课论处。实习期间连续旷工三天以上，或累计七天以上，实习成绩以零分计。

五、学生实习要确保安全，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注意爱护实习单位的机器设备，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操作机器设备。在实习期间，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或给企业、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学生应将每周实习观察的结果收集整理，认真填写实习周记。

对实习涉及到的保密内容，应遵守保密制度，严守机密，防止泄漏。

七、学生在实习过程中，要虚心向工人师傅和工程技术人员学习，爱岗敬业，在完成实习任务的情况下，可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

八、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按时提交岗位实习周记、实习报告。

九、学生在岗位实习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岗位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1. 因严重违纪或工作懒散等原因，被实习单位终止实习或造成恶劣影响者。

2. 无故不按时提交岗位实习报告或其它规定的实习材料者。

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况的，学校将不再安排新的实习单位，并将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

十、学生凡参加岗位实习时间不足学校规定时间 80% 者，不予评定实习成绩。

十一、在实习期间对实习单位有意见应及时与指导教师联系，由指导教师负责协商，实习生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若无理取闹，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将对其作出相应的处分。

校园管理

学生校园行为守则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创建安全文明校园，就读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共创积极的学习氛围，勤奋学习，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知识型应用型高技能人才。在就读期间，学生必须做到：

一、维护祖国的利益。不得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扰乱社会秩序的活动，不得有反对破坏安定团结的行为。遵守外事纪律，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

二、遵守作息制度。必须按时起床、就寝和熄灯。按规定进入指定的教室、机房、实训室等上课（包括自修课），不无故缺席。必须按时参加所在二级学院和班级安排的日常教育、会议、劳动和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餐、洗澡、打开水及料理其它生活琐事。课后休息时间，一般不要外出。晚上 20:00 后，不要擅自离开校园外出。有事外出，须向辅导员请假，并要及时销假。晚上 22:00 前必须回到寝室。熄灯后除特殊情况不从事各项活动。

三、遵守校园交通规则，防止和杜绝校园交通事故。凡进入校园的学生、车辆必须严格遵守校园道路上所设交通标志和禁令标志，服从校园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学生往返教学和生活园区走校内桥下通道。行人应在人行道上行走。不在道路上打（踢）球、追逐

嬉戏或进行其它妨碍交通的活动。行人穿越道路应注意来往车辆。电动自行车应靠道路右侧限速行驶、佩戴安全帽。不骑车追逐、不骑快车、不双手离把和扶肩骑车行驶。不攀扶其它车辆行驶。不在人行道、绿化地、操场骑车。严禁超速超载（包括骑车带人）、违规停放、违规充电（进入楼内、飞线充电、把电池带到室内充电）等，停车应按指定地点有序停放。

四、遵守集体宿舍的制度。人人参与做好宿舍管理和卫生检查评比，被褥叠放整齐，书籍、生活用品摆放有序，室内垃圾清扫及时。宿舍内不大声喧哗，不高声播放音乐，不使用自置家电。不从事影响他人生活和学习的活动，不在熄灯后打电话。未发生火警，禁止动用消防器材。要保管好自己的物品。不准夜不归宿，不准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

五、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物。要爱护学校的教学仪器、设备、书刊和宿舍家具等公物。爱护教室、机房、实训室、图书馆、阅览室、宿舍、餐厅、活动场所等建筑物内的公物，不乱涂、乱画、乱写、乱贴。不往墙上踏脚印、抛球等致使墙面留下污渍。要爱护花草树木绿地，不随意攀折花木。校园的一切教育设备和公共设施，每位学生必须倍加爱护。损坏公物，照价赔偿，还将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确保就学期间的人身安全。通过校园出入口人行通道闸机进出校门，服从门卫和值班人员的管理。未经允许，不带外来人员来校，接待外来人员须在规定的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进行。在校期间禁止到河中游泳，到河边嬉水、垂钓等。未经允许，不去校

内建筑工地，以免发生意外伤亡。与校外人员接触要谨慎，防止上当受骗。校园内发现可疑人员，立即报告。遇到火灾，立即报警，并迅速撤离现场。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立即报告有关职能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七、爱护校园优美环境，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保持服装整洁，仪表端正，不染发化妆。不穿拖鞋（包括时装拖鞋）、背心、吊带衫、内衣裤、睡衣等进入教学楼、办公室、阅览室、图书馆、教室、餐厅等公共场所。不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杂物，不乱倒污水。校园内不随意晾衣晒被。不饲养宠物。同学交往团结友爱，男女交往举止得体、文明相处。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娱活动，增进身心健康。参加集会、比赛和观看演出等集体活动，要遵守秩序。在乘车、买饭、购物、洗澡、打水等需要排队的场合要自觉排队。校园内不准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对来宾要以礼相待。每个学生都有义务有责任维护校园整洁，遵守校园公共秩序，美化校园环境，创造和维护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八、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不从事和参与各种违法活动，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从事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敢于和违法行为作斗争。主持正义，见义勇为。自觉服从学校的教育和管理。反映自己的意见和要求，应通过正当途径和方式。发生矛盾纠纷要冷静理智对待，通过正当途径和方式解决，多作自我批评。不打架斗殴、不吸烟、不偷窃，不聚众喧哗闹事，不提倡谈恋爱，不讲脏话粗话，不观看和传播淫秽书刊录像，不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等。不进营业性舞厅和电子游戏厅、网吧等。不破坏或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九、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掌握所学文化知识、专业知识和技能，注重培养自己创新思维，提高实践动手能力，积极拓宽知识面。注意个人品德修养，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说话和气，待人有礼。尊敬师长，尊重教职员工的劳动，尊重他人。敬老爱幼，乐于助人。关心和爱护集体，以集体利益为重，反对极端个人主义，不做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事，努力为集体争光添彩，为学校建设出力尽责。

十、勤俭节约，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不盲目攀比，不摆阔比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节约水、电、粮食等。不向学校和家庭提出超越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提倡自己的事自己做，从小事做起，培养独立自主、自理生活的能力。

校园安全秩序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优化育人环境，加强校园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秩序管理，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校园秩序与安全进行的管理。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障学校正常的学习、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

第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讲文明、讲公德：

（一）爱护校园教育教学设备、公共设施、花草树木及技防设施（包括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禁止损坏、挪动、遮盖；

（二）自觉维护公共安全和校园秩序，不得从事与学生身份不符的活动，共同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三）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增强安全风险识别、防范能力，避免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手机、钱包不随意放置，现金数额较大应及时存入银行，贵重物品妥善保管。离开宿舍时关好门窗，锁好抽屉和橱门。女同学夜间外出应结伴而行，不去治安情况复杂的网吧、酒吧、KTV等场所。自觉加强“识诈反诈”知识学习，了解电信网络诈骗手段特点及识破技巧，避免上当受骗；理性消费，远离“校园贷”（包括裸贷、套路贷等）。

第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一）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严禁聚众闹事、哄闹等妨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的活动，熄灯后禁止喧闹、吹拉弹唱等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二）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禁止在宿舍楼内进行推销等经营性活动。

（三）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攀爬宿舍阳台，不得在校园周边河道内游泳、戏水，不得在校园内外主干道上玩滑板等运动项目。严禁在宿舍楼、教学楼及校园内乱摔、乱抛物品。禁止在校园内饲养宠物或将宠物带入校园。

（四）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校园内不准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未经批准，严禁在校园内使用航空器材。

（五）未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在校园内设摊出售商品或进行各类发生经济关系的经营活动（包括代经营）。

（六）禁止宿舍内留宿他人。

第五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学生可通过学生代表大会等参与学校管理。学生代表大会是校内的学生核心组织，代表全校学生的意志和利益，并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学生应当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开展各级各类活动。

第六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提出书面申

请，并报学校团委批准后施行登记和年审制度。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报告等，须经学校批准。讲座、报告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国家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第七条 学校为学生开展日常活动提供场地、设施设备等必要条件，组织文体活动、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党团活动、社会实践等，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八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自觉遵守《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九条 组织大型学生活动者，必须在活动前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等信息，制定安全措施及预案。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条 校内宣传橱窗、广告栏等由其归属的职能部门负责管理。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并按规定时间清除。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部门同意。未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不得在校园内散发、张贴宣传印刷品，不得擅自撕毁学校张贴的公文、告示及宣传资料。禁止悬挂、张贴、散发损害国家、学校利益和公民权益的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学生上网行为守则》等关于网络

使用的有关规定，对所发布的信息负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登录非法网站，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不实信息或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不得从事危害、攻击计算机网络安全的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等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营造文明健康的住宿环境。学校鼓励学生创建健康、独特的住宿文化，自觉遵守宿舍成员共同的行为约定，形成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十三条 学生应遵守交通规则，校园内应文明行车、文明行走，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得擅自占用校园道路、在道路上堆放物品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不跨越道路私拉绳索。禁止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及未办理公安机关核发的非机动车牌证的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在校园内驾驶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及人力车等，严禁超速超载（包括骑车带人）、违规停放、违规充电（进入楼内、飞线充电、把电池带到室内充电）等校园交通违规行为。购买电动自行车在校区内使用前，应向二级学院提出购买电动自行车的必要性。原则上不建议购买电动自行车。禁止在校园内无照驾驶及练车。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所有人，自觉遵守《校内道路交通管理办法》。往返学校不乘坐无运营资格的车辆。禁止一切车辆进入塑胶运动场。

第十四条 学生宿舍是安全用电重点部位：

（一）严禁乱拉乱接电线，禁止使用电热水壶、电炉、电热棒、电饭煲、电磁炉、酒精炉、烧烤炉及热的快等电加热器，及燃烧杂物或点蜡烛。

（二）不使用不合格接线板，不使用自制接线板，不使用质量低劣的电器设备，不拆装电器设备，发现电线、插座破损等应及时向物业服务部门报修。

（三）学生离开宿舍时，应关闭所有电源开关。

（四）不得在校园内私拉电源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违者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十五条 防火安全要求：

（一）禁止擅自使用、挪用校园内所有消火栓、灭火器、应急灯、安全指示牌；禁止损坏、拆卸、遮盖消防报警装置（烟感、温感报警探测器）等有关消防设施、器材；禁止在未发生火灾情况下，私自打开宿舍逃生门禁。

（二）不在宿舍内吸烟，不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安全使用蚊香。

（三）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四）不在消防设施、器材周围和通道旁堆物。

（五）进出有“防火门”标志的大门应随手关闭。发现危及校园消防安全的行为，应及时向后勤保卫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图书馆服务指南

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中心，是为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的公共场所。图书馆官方网址：<https://tsg.stiei.edu.cn/>。图书馆各项服务细则、资源介绍、活动通知、借阅规则、数字资源使用方法等详细内容，均可登录图书馆官方网站查阅了解。

一、图书借阅规则

为最大限度满足读者需求、保障全体读者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教高〔2015〕14号）的精神，制定本规则。

1. 借阅权限：本校所有师生均有借阅图书的权利，对于违反本规则的读者，在未办妥手续前，暂停其借阅权利。

2. 借阅规则：

（1）读者凭校园一卡通进入开架书库选借图书，所借图书均需到借书处办理借阅手续。

（2）读者借阅图书不超过 10 册。

3. 借阅期限及续借：

（1）学生借阅图书期限为 60 天。

（2）所借图书期满时，如无人预约可续借一次，续借期不能超过 30 天。

（3）续借手续只能在所借图书到期之前办理，读者可通过图书馆网站、移动图书馆平台进行续借，也可携带校园一卡通到读者服务

部 / 还书处、自助借还机上办理续借手续。

(4) 借书时读者需当面检查图书是否被涂画、损坏,借出后图书的损毁情况由读者自行负责;借书时应注意核对书名与自助借还机屏幕显示是否相符,如有不符请及时向馆员提出。

(5) 下列文献资料不外借,可提供阅读、复印等服务:

- 1) 期刊、报纸、过刊合订本;
- 2) 字(词)典、辞典、百科全书等参考工具书;
- 3) 外文原版图书。

4. 图书馆规定不外借的文献资源,如需复印,经馆员同意可办理相关手续,在馆内读者服务部复印。

5. 学生毕业离校前,应将所借图书归还图书馆,如有遗失,按章赔偿。

二、读者违规处理规则

(一) 遗失书刊的处理

6. 丢失图书赔偿标准

(1) 赔款:书刊资料,按图书的成本价赔偿;如为全卷图书中的1册,需按全卷价格赔偿。

(2) 赔偿原书:所有图书全部按原版本赔偿(同一出版社新书需要经图书馆审核)。

7. 赔偿者如找到原书刊资料,经本馆技术处理盖章后,属赔款者所有,但全卷书刊其余各册和赔款不再退回。

(二) 批点、划线、涂改、污损等损坏书刊资料行为的处理

8. 读者如有撕扯书刊资料、在书刊资料中作批点、划线、涂改、

污损等损坏书刊资料的行为，照价赔偿，被损坏的书刊资料需留在本馆。

9. 损坏条形码、书标、芯片者，需按成本价进行赔偿。读者在借阅书刊时，如发现有被污损、缺页等情况，应立即向工作人员说明，经图书馆技术处理盖章后可正常办理借阅手续。

（三）逾期归还图书的处理

10. 读者应按照《图书借阅规则》规定时限，按期归还所借图书。所借图书逾期者，暂停其借阅权限，待图书归还后，经图书馆工作人员处理后恢复借阅。

（四）严重违规处理

11. 未办理手续擅自将书刊资料带出阅览场所者，需照价赔偿，同时图书馆将上报相关部门对其进行纪律处分。

12. 故意损坏图书馆设备设施者，需照价赔偿，情节严重者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13. 出现以上违规行为的读者，均须填写“读者违规记录单”，由图书馆存档。在未照章处理以前，暂停其借阅权限。

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学生生活园区是校风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学生日常学习、生活和交往的主要场所，是和谐校园构建的关键部分。学生在生活园区的表现是其综合素质考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学校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生活园区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 作，营造文明健康的宿舍文化和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制定本规定。

一、入宿规定

1. 学生宿舍由学校园区办统一管理安排，学生必须按指定的宿舍入住。不得互换房间、私占空房，或将床位转借他人。

2. 符合走读条件的新生，应在报到时由家长和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办理相关手续，以后不再安排其住宿。

3. 学生宿舍按学校规定，实行标准化管理。住宿学生按指定位置住宿，做到四号（床号、桌号、凳号、橱号）一致。

二、作息规定

1. 宿舍熄灯时间：22:30。

2.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作息规定，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起床，晚间熄灯之前必须回到宿舍。熄灯后，应保持安静，以免影响其他同学休息，不得无理要求延迟熄灯时间。

三、家具设施使用

1. 住宿学生有正常使用、妥善保管宿舍内家具的责任，不得损坏

和私自拆装一切设施，不得随意搬动家具和增加规定以外的家具和设备。

2. 家具如有损坏，应及时报修，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凡属责任不明时由宿舍全体人员共同承担。

四、卫生管理

1. 每间宿舍推选一名同学担任寝室长，寝室长负责制订值班表，认真组织宿舍的卫生打扫和各项活动，督促本室人员遵守卫生公约，加强与宿管员的联系，协助做好卫生管理工作。

2. 每天准时起床，在 8:00 前做好内务卫生。学生应注意个人卫生，自觉养成讲卫生、讲文明，热爱集体的良好生活习惯，个人物品摆放有序。学校实行垃圾袋装化，学生应及时清理垃圾并倒入垃圾箱。不准把垃圾堆放在门角处或将垃圾扫在门口走廊上，不准把污水泼在走廊，不准将剩菜剩饭倒入洗漱池、下水道。对不执行值日制度，脏、乱、差的宿舍，除批评教育外，给予口头警告，并进行每周违纪通报。

3.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德，注意保持公共环境卫生，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监督与管理。为保持学生宿舍环境卫生，不得将盒饭和酒类带进宿舍，不得向窗外及走廊乱抛杂物；不得在公共场所随意涂写、刻划、张贴，保持墙面清洁；不得在宿舍及公共场所散发各种海报、传单；不得在阳台、走廊上堆放杂物。

4. 有关部门及管理人员定期对宿舍进行卫生检查，并公布检查评比情况。

五、用水、用电

1. 学生宿舍按标准配用照明电器及电路,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使用时应注意安全,严禁私自安装、使用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大功率电器。违章电器一经发现,一律统一收管。造成火警、火灾者,须承担一切损失,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养成节约用电、用水的好习惯,随手关灯、关水龙头。发现长明灯及长流水应及时关闭或报修,防止浪费。

3. 住宿学生用电免费额度为每生每月 5 度。超额部分的用电价格按照上海市物价局批准的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由学生自付,具体付款办法见《校园卡使用指南》。

4. 宿舍白天全日供电,晚间统一熄灯:供电时间为 6:00~22:30。

六、宿舍门禁使用

1. 宿舍楼大门已启用门禁系统,工作日宿舍大门除上、下课人流高峰期间开放外,其他时间进入宿舍楼必须刷校园卡。

宿舍楼大门常开状态时间段设置如下:

早上: 06:50~08:30

中午: 11:20~13:00

下午: 15:50~17:10

2. 周末及节假日宿舍楼大门为常闭状态,学生进入宿舍楼必须刷校园卡。

3. 校园卡仅限本人进出宿舍楼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不得代他人刷卡,刷卡进入时注意防止陌生人跟随进入。

4. 每天 22:30 至第二天 6:30 为晚归时间,这段时间各楼栋宿舍大门

由小门卫负责上锁，晚归学生进入宿舍大门由小门卫开锁后刷卡进入。

七、宿舍安全

1. 学生应自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身安全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学生在住宿期间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品，特别是贵重物品及现金要带回家，如不听劝告造成经济损失，自行负责。做到人离宿舍要关好门窗和关闭电源、拔掉电源插头。如发现失窃等情况，及时报告学校安全保卫处和管理人员。

2. 不得私自将宿舍钥匙借给非本室人员，不得私配宿舍钥匙，如有遗失，向宿舍管理人员申请配钥匙，不准私换门锁。如果钥匙忘在房间内，可凭学生证或 IC 卡到值班室登记借用，并及时归还，最后一个离开寝室的同学要注意锁门。

3.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门禁使用制度，宿舍楼晚上 22:30 锁门后不得任意出入，如有特殊情况，经宿管员允许方可出入。

4. 学生应严格遵守消防规定，爱护消防器材。设在宿舍楼内的消防箱、消防水龙头、水龙带和灭火器不得乱拆乱动。保持安全通道的畅通，宿舍、门厅、走道、阳台内不准停放自行车和堆放私人物品。遇到火灾，学生应当及时采取报警、灭火、撤离现场等有效措施。

5. 为了保证学生人身安全，严禁攀爬门窗、顶楼、栏杆等危险行为。

6. 住宿学生应自觉爱护宿舍内的设施，不得擅自装修宿舍，如贴墙纸、铺泡沫（塑料）地垫等，或在墙壁凿进铁钉等硬物。

八、退宿规定

1. 凡是休学、转学、退学、出国或毕业等情况，须办理退宿手续。
2. 毕业生须在六月底之前办理退宿手续，办理退宿的学生应事先打扫宿舍卫生、清点个人物品，然后办理退宿手续。退宿后，遗留在宿舍内个人物品视作自动放弃。迁出时必须将房间清理妥当，搬离室内所有个人财物，并将所有宿舍钥匙交还本楼宿舍门卫。

九、园区秩序

1. 学生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治安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不得在宿舍内饲养各类宠物，不得在宿舍楼内从事推销等商业性活动，不得高空抛物；发生危害安全、妨碍正常秩序的行为，应及时劝阻或制止，并及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反应。
2. 不准在宿舍楼内高声喧哗、跳舞、溜冰、玩球、搞体育活动等。熄灯后，不准在走廊灯下打牌、弹奏乐器、怪叫、敲打器皿等，以免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3. 文明住宿，礼貌相处，理智处理纠纷，不得在宿舍楼内互相谩骂、斗殴。
4. 住宿学生要配合宿管员工作，尊重保洁员及宿管员。对无理取闹者和不服从劝阻者，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教育和处理。

十、学生自我管理

1. 学生自主管理队伍建设。成立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明确岗位职责，自主协商住宿管理事务，成为加强住宿管理的重要力量。
2. 学生住宿文化建设。鼓励学生创建健康、独特的住宿文化，自

觉遵守宿舍成员共同的行为约定，形成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发展的良好文化氛围，以住宿文化建设带动整体校园文化建设。

十一、评奖评优

1. 每学年进行文明寝室评比，根据平时检查、抽查、互查的成绩择优评定，获奖寝室给予一定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2. 对爱护公物、拾金不昧、帮助他人、节约水电等好人好事园区办将予以表扬与奖励，在评奖评优过程中优先考虑。

3. 住宿学生在生活园区内的表现，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指标。

十二、其他

如有特殊原因要调换宿舍，一般在学期结束前进行，由本人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经园区管理办公室批准后安排，其它时间非特殊情况，不得调换宿舍。

十三、附则

本规定由园区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推动本市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待遇发〔2021〕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本市大学生能按时享受本市居民医保待遇，学生应及时参加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文件要求，学校将在集中参保期统一申报办理并收取参保费用。

一、参保对象

我校所有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

二、个人缴费

学生应按规定缴费渠道办理个人缴费手续，个人缴费一年一缴，逾期未缴费的，视作放弃参保。学校每年统一为大学生集体办理。每人、每年缴费标准由市医保局联合多部门进行制定并逐年调整。

三、就医管理

大学生持医保就医凭证，到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医保就医凭证包括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和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就医记录册。

四、保障待遇

1、医保待遇（区分门急诊、住院）

就诊情况				医保报销比例
门急诊	校内医院：不设起付线			80%
	校外 医院	门诊起付线（元/年）		300元
		超起付 线后	一级医院	70%
			二级医院	60%
			三级医院	50%
住院（含急 诊观察室）	医院等级	起付线（元/次）		
	一级医院	50		80%
	二级医院	100		75%
	三级医院	300		60%

* 校医院不设起付线，直接按报销比例减免费用的同时，在校医院发生的费用不计入起付线。

2、异地医保待遇

大学生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在外省市发生的医疗费用可跨省直接持社会保障卡 / 医保电子凭证结算；急诊未实现直接结算的由本人现金垫付后，可到本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

3、大病保险待遇

参加本市居民医保的大学生，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与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一致。

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治疗下列疾病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大病保险范围：

（一）参保人员因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肾移植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治疗（化学治疗、内分泌特异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治疗、

介入治疗、中医治疗）、部分精神病病种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参保人员中的本市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因患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前述医疗费用，在城乡居民医保报销后，参保人员个人自负的费用由大病保险报销 60%，其中属于本市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的，报销 65%。

五、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门急诊就医记录册办理

1、医保电子凭证申领：通过支付宝 APP、微信 APP 在搜索界面搜索“医保电子凭证”根据操作提示激活申领。可用于预约挂号、签到就诊、诊疗检查、医保结算、报告查询、药房取药等全流程身份核验服务。

2、社会保障卡办理：有“个人线下办理、个人线上办理和单位批量办理”等三种方式。选择个人办理的，线下可通过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指定银行申领，线上可通过随申办市民云 APP 申领（随申办首页－底部－办事－社会保障专栏；或首页搜索社保卡，选择上海新版社保卡申领服务）。已有本市社会保障卡的大学生无需重新申领。社会保障卡同时具备社会保障功能和金融服务功能，经开通后方能使用。

3、门急诊就医记录册办理：已领取本市社会保障卡的学生可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和已持有的社会保障卡，到就近的区医保中心或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领。

1. 相关政策网站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s://ybj.sh.gov.cn>

上海市政府“一网通办”：<https://zwdt.sh.gov.cn>

市民信息服务网：www.962222.net

2. 相关咨询电话：

医保咨询服务热线：12393（医保政策与经办服务）；

市民服务热线：12345（社会保障卡业务）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师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境保护意识，构建全员参与、统筹管理的垃圾分类管理体系。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高等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和《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奉贤校区、普陀校区、徐汇校区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投放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闵行校区（工业学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全校师生在日常学习、工作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为生活垃圾的废弃物。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

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和其它有毒有害垃圾等非生活垃圾应当按照国家、市政府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第四条 学校垃圾分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的制定、部署，协调本校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学校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小组负责垃圾分类制度实施工作的组织推进、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分类标准和分类投放要求

第五条 基本分类标准

生活垃圾：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其他生活垃圾：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和餐厨废弃油脂；废旧家具等体积大、整体性强的大件垃圾；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废弃的大件电器电子产品等。

非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物、医学、物理、化学、环境等实验产生，有危险特性或列入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弃物，含医疗废物、实验药品及试剂）、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农林废弃物和动物尸体等。

第六条 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一）可回收物：是指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二）有害垃圾：是指废电池、废灯管、废药品、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三）湿垃圾：即易腐垃圾，是指除食堂等各类餐饮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以外的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中药药渣等易腐的生物质生活废弃物。

（四）干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我校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目录及投放规范详见下表

类别	说明	实物列举
可回收物	废塑料	饮料瓶、洗发水瓶、食用油桶、酸奶盒、塑料碗（盆）、塑料制品等
	废纸	纸板箱、报纸、信封、打印纸、广告单等
	废玻璃	酒瓶、窗玻璃、药瓶、酱油瓶、调料瓶等
	废金属（铜、铁、铝等）	易拉罐、金属元件、奶粉桶等
	废旧衣物	衣服、床单、棉被、鞋、毛巾、毛绒玩具等
	电子废弃物	电视机、洗衣机、空调机、冰箱、电脑、照相机、手机、充电器、电动玩具、遥控器、光盘、数字音乐播放器、U盘等
有害垃圾	废电池（含汞、镍氢、镍镉电池等）	充电电池、纽扣电池、蓄电池等
	废荧光灯管	含汞荧光灯管、节能灯等
	其他	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油漆桶、杀虫剂罐、X光片等感光胶片等
湿垃圾	粮食及其制品	米、面、豆类等其他谷物及其加工食品等
	蔬果	瓜、绿叶菜、根茎蔬菜、菌菇等蔬菜以及各类水果的果肉、果皮等
	肉蛋	鸡、鸭、猪、牛、羊肉、蛋以及肉蛋加工食品等

湿垃圾	水产	鱼、虾、贝类（硬壳须去除，并纳入干垃圾）及其加工食品等
	罐头食品	罐头食品的内容物，如：午餐肉等
	调料	糖、盐、味精、淀粉、辣酱等各类酱料等
	零食	糕饼、糖果、坚果、奶酪等
	干货	风干、晾晒的食品，如：干香菇、红枣、桂圆干等
	冲泡饮品	速溶饮料粉末、茶包、茶叶渣、中药渣等
	盆栽植物	花卉、枝叶等
	其他	各类过期食品、食物残渣及宠物饲料等
干垃圾	除上述三类外的垃圾，类别分辨不清的垃圾。	常见餐巾纸、卫生间用纸、尿不湿、薄型塑料袋、污染较严重的纸张、灰土、大骨（如：猪腿骨）、贝壳、陶瓷碎片等。

说明：

- （1）湿垃圾中所列举的实物均包括未食用和食用后残余的。
- （2）有包装的物品须按照归类将包装物和内容物分开投放（除药品）。
- （3）立体包装须压扁投放。
- （4）盆栽植物须去盆、去土投放。

第七条 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方确定

我校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方制度，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生活园区（含宿舍及宿舍区内道路、广场），学生处、园区办为分类投放管理共同责任方。

（二）办公场所（含各楼宇附属广场与内部道路），由学校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方；由使用单位自行管理的，使用单位为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方。

（三）教学区（含图书馆及文化体育设施），公共教学楼、图书馆、文体场馆等由学校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教务处和物业服务企业为分类投放管理共同责任方；由使用单位自行管理的，使用单位为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方。

（四）绿化、食堂、教育超市等外包单位所管辖范围，经营管理方为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方。

（五）道路、公共广场、运动场等户外公共场所，物业服务企业为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方。

（六）按照上述规定无法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方的，由学校垃圾分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方。

第八条 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方职责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方承担下列职责：

（一）按照本办法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二）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放置到生活垃圾容器间或集中收集点暂存。

（三）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在各自所辖范围内进行宣传、指导，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学校后勤保障处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时，应当约

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服务内容、分类要求等细则。

校内相关职能部门、楼宇使用单位等应配合后勤保障处做好对生活垃圾投放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及各督察与监管部门的生活垃圾投放管理工作，应当纳入各自的考核评级。

第九条 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按照下列规定设置：

（一）教学、办公区域

教学办公区域（包括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大礼堂、会议中心或综合楼）宜根据人员密度设置干垃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并根据需求，适当增设湿垃圾收集容器。如在茶水间、卫生间设置过滤茶叶的专用湿垃圾容器，可张贴“湿垃圾（限茶叶渣）”等附加提示文字。

教学办公区域每栋楼宜在出入口处设置至少 1 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设置条件有限的，可与附近楼栋（不宜超过 500 米）合并设置，并在未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的楼栋出入口处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指引。

（二）实验区域

实验区的日常生活垃圾应按分类标准，投入相应生活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容器配置参照（一）教学办公区域的要求。

严禁将危险废物等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实验区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废弃实验设备按照学校规定处理。

（三）就餐区域

就餐区应设置湿垃圾、干垃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可不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但应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指引。

食品加工区域应设置干垃圾、湿垃圾收集容器，必要时设置可回收物容器或可回收物暂存区域。食品加工区域应根据所在区域的生活垃圾收运要求，将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分别单独收集。

餐厅、饭店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等用品，并设置醒目提示标识。

（四）服务场所

超市、便利店、理发店、书店、打印店等校园围墙内的服务场所，可自行配置或在公共区域统一配置符合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的干垃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提供就餐服务或者生鲜产品的超市、便利店、饮品店等需增加配置湿垃圾收集容器。分类容器的规格、型号、数量应征求本校主管部门的意见，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有害垃圾容器配置参照（一）教学办公区域的要求。

（五）学生生活园区

学生生活园区（包括学生宿舍、教师公寓及周边生活配套）。应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制度。

“定时定点”集中投放点设置应综合考虑本区域生活垃圾产生量、管理需要、师生投放便利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袋装垃圾丢放在垃圾容器之外或垃圾散落。

“定时定点”集中投放点应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分类容器（但不要求容器数量相等）。配置相应的照明、供水等便民设施，保持周边环境清洁无明显异味。

“定时定点”集中投放点应实行信息公示，注明投放垃圾的类别、时间段、责任人和误时投放点位等信息。

集中投放时间段应配置必要的分类督导员和师生志愿者，引导师生员工正确分类投放。

可因地制宜在校内设置“误时投放点”，“误时投放点”的分类容器参照“定时定点”集中投放点设置。

（六）室外体育场所、道路和广场等公共区域

室外的体育场所、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应设置干垃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公共区域增减垃圾收集容器，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既要做好垃圾分类，也要方便师生投放，保持校园清洁卫生。

（七）垃圾房

垃圾房设置应满足学校内四分类垃圾的收集、暂存功能。必要时可以设置可回收物分拣区，并鼓励配置具有压缩功能的打包设施。垃圾房应张贴或悬挂醒目的四分类标识，明确管理责任人、工作职责和监督投诉电话。公示牌及责任告知书上墙，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四分类收运企业、联系电话、车牌号、作业频率及时间、处理去向。

垃圾房的管理人员须建立每日垃圾清运台账，记录工作人员信息、垃圾清运种类、清运单位、清运时间、物流去向、车辆信息等内容。台账资料不得弄虚作假，以备现场检查和上传信息管理系统。

垃圾房的内外墙面应保持整洁。垃圾房内每一类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应与垃圾投放量匹配。垃圾房区域应配置清洗设施，及时清洗垃圾桶和地面，确保环境卫生。垃圾房应配置必要的照明、通风、除异味设施。垃圾房须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对于在宿舍楼或办公楼前设立的临时垃圾集中收集点，可设置成带屋顶、带门或窗口（可上锁）的构筑物，不视作垃圾房，主要功能是投放、暂存。要注意暂存点的通风和定时清理，避免垃圾散落地

面，避免异味。投放口应张贴醒目的分类标识。

除上述区域之外的场所，参照《上海市高等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指南》相关标准执行。

学校鼓励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方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步骤，细化设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第十条 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一）收集容器规格

学校内部生活园区、办公场所、教学区、餐饮大楼及服务网点的公共区域、集中投放点及公共场所的垃圾收集容器一般选用60升、120升、240升规格，以满足师生员工投放和收运为前提。宿舍、办公室等单个房间室内常见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一般选用6升、9升、12升等规格。

所有校内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区域的收集容器规格，应按照与收运衔接的要求配置。

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规格参照《上海市道路、公共广场等废物箱配置导则》（沪容环〔2006〕85号）设置。

（二）垃圾驳运器具

学校内部的垃圾收集容器，使用车辆运输时，车辆应该悬挂或张贴醒目分类垃圾驳运车字样，根据实际收运情况，悬挂或张贴醒目“干垃圾驳运车”“可回收物驳运车”“湿垃圾驳运车”“有害垃圾驳运车”等字样。驳运过程不得将已经分类好的垃圾混合。

（三）分类收集容器标识及标志色要求

1. 可回收物：蓝色
2. 有害垃圾：红色
3. 湿垃圾：棕色
4. 干垃圾：黑色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WASTE



废玻璃



废金属



废塑料



废纸



废纸箱



废旧纺织品



废电器



废纸塑铝复合包装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有机溶剂类包装物



过期药品



含汞废弃物



废电池

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金属等废弃物。

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且应当专门处置的废镍镉电池，废药品等废弃物。



湿垃圾
HOUSEHOLD FOOD WASTE



蔬菜



瓜果



家庭绿化



加工类产品



鱼



碎骨



肉和内脏



剩饭剩菜



干垃圾
RESIDUAL WASTE



一次性餐具



餐巾纸



卫生间用纸



一次性尿布



污损塑料袋



污损纸张



灰土



大骨

易腐性的菜叶，果壳、食物残渣等有机废弃物。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第十一条 分类投放要求

学校内部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投放生活垃圾，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可回收物：应尽量保持干燥清洁，避免污染。其中：废纸应保持平整，快递纸盒等纸质包装物应压扁，塑料瓶、易拉罐、玻璃瓶等倾倒干净，废玻璃制品应轻投轻放，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投放。

《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2019版）》列出的“不宜列入可回收物的垃圾品种”，不宜投入可回收物容器。

（二）有害垃圾：废灯管尽可能保持完整、不要折断或打碎，尽可能带包装物或包裹后投放；废药品宜连带包装一并投放；杀虫剂等压力罐装容器，应排空后投放；确认不含汞的干电池可以投入干垃圾收集容器，如果无法确认，则投入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三）湿垃圾：湿垃圾从源头产生时候就应该与其他品种垃圾分开收集；湿垃圾应先沥干水分，剩余固体湿垃圾可投入湿垃圾收集容器；湿垃圾投入收集容器时，应该去除塑料袋、外卖盒等包装物，包装物应投入干垃圾收集容器。

（四）干垃圾：不属于以上三类的生活垃圾，投入干垃圾收集容器。

四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均应确保不溢出，容器内外壁面和周边地面清洁。因垃圾尺寸过大无法投入容器，可临时放置在垃圾收集容器旁边，不能错误投放。

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投放至相应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第十二条 报告和公布

学校内部生活垃圾分类未达到要求的，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后勤保障处。

后勤保障处应当在核实情况后，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方改进，请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共同监督整改，并可以根据改进情况，在全校范围内公布有关信息。

第三章 分类制度实施的促进措施

第十三条 鼓励参与

学校鼓励通过多种方式，促进与激励全体师生和教职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良好行为习惯的形成，各职能部门、二级学校应当给予支持并制定本单位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规定，细化垃圾分类投放要求。

第十四条 宣传动员

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工会、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团委、后勤保障处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校内各二级学校、学生社团等群众团体，应当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和动员工作，应积极组织开展师生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教育和实践等活动。确保全体学生和教职员工知晓校内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及参与方式，达成共同行动的目标。

校内各类报刊、互联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应当进行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公益宣传，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校内垃圾分类的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的校内及社会舆论氛围。

第十五条 精神文明创建评选

在学校各类精神文明创建项目的评选标准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将列为考核内容，并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六条 绩效考核

学校内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方的垃圾分类实施情况，应当纳入其绩效考核范围。考核工作由学校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小组负责。

第四章 责任与处理

第十七条 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之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分类收集容器的，由后勤保障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全校通报批评并与其绩效考核挂钩。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收集容器以及垃圾驳运器具的规格、标识、标志的，由后勤保障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全校通报批评并与其绩效考核挂钩。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未按照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或个人，由后勤保障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全校通报批评并与其绩效考核挂钩。

第十八条 学校内部相关行政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后勤保障处代表学校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监督管理等职责。

（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处理发现或告知、投诉、举报的生活垃圾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单独投放收集的生活垃圾

学校内部各餐饮经营服务单位和服务网点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和餐厨废弃油脂，各单位装修垃圾，非固定资产的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以及其他垃圾或废弃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单独投放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分类收运处置

对于校内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由后勤保障处代表学校委托有资质的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按照《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实行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二十一条 解释权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垃圾分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执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素质教育

学校文明班级评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推进校风学风建设，扎实做好学生的管理和教育工作，培育班级文化，构建和谐班集体，精心打造良好育人环境，教育引导学生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全校开展文明班级创建活动，制定本办法。

一、文明班级评选标准

1. 班、团干部能以身作则，团结进取，关心同学，密切联系同学，富于战斗力、号召力。
2. 经常组织学习时势和政治理论，积极上进，富有朝气，遵纪守法，集体观念强。
3. 尊敬师长、乐于助人，团结友爱、人际关系和谐。
4. 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各类技能培训，遵守课堂纪律和秩序，考试无作弊现象，有自信有恒、勤学致用的优良学风。
5. 积极参加、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任务，主动开展各类公益、考察调研等社会实践活动。
6. 具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
7. 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体活动，做好班级宣传工作，认真出好黑板报，积极向校广播站、校内刊物投稿。
8. 积极开展课外活动，成立各种学习兴趣小组，班级成员积极参

加各类活动。

9. 保持良好的班级卫生，做到干净整洁，无死角；班级成员习惯良好，不乱扔废弃物，不随地吐痰，不抽烟喝酒，爱护公物，爱护校园环境。

10. 无政治、治安、刑事案件和打架斗殴等事件。

11. 积极参加自愿无偿献血。

12. 参加实训时服从老师安排、听从老师指挥，无安全事故。

13. 普遍具有文明礼仪、诚实守信等优良素质，无违反社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14. 大力开展“文明班级”创建活动，“文明班级”创建知晓率为 100%。

15. 节约资源，环保意识强。

二、文明班级评选办法

16. 文明班级评选每学年进行一次。学年初，各班班委和辅导员组织班级学生向所在学院进行文明班级创建申报。各二级学院进行日常检查，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组织进行抽查。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管理人员、教师代表、学生干部组成考核组，在学年结束前一个月，依据《文明班级考核评分表》对文明班级的创建活动进行量化考核，排出班级得分名次，并将拟推荐班级名单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将评选材料和文明班级推荐名单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17. 学年最后一个月內，学生工作部（处）会同各二级学院共同对各二级学院拟推荐班级进行最后排名。最终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18. 文明班级创建的申报率必须达到 100%。各二级学院要把文明班级的创建落到实处。

19. 各班辅导员、班长、团支书是文明班级创建活动的第一责任人。

20. 在评选结果确定之前，申报班级如出现学生处分或其他重大问题，加减分规则依然适用。

21. 学校有关先进学生集体的推选将在文明班级中选拔，文明班级的达标率将纳入对辅导员工作的考核范畴。

三、文明班级的考核表及分值

序号	考核内容及方法	分值	考核等级			
			优 (9-10分)	良 (8-9分)	中 (7-8分)	及格 (6-7分)
1	班团干部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政治思想素质好，能积极进取、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富于战斗力、号召力；能关心同学，密切联系全体同学。（查看班级工作记录、工作计划和总结，班团干部没有违纪记录）	10				

2	班级制度齐全，经常组织时事和政治理论学习，有健康文明的良好班风，朝气蓬勃、积极上进，遵纪守法，集体观念强（查看班级管理制度、学习记录和班级获得的各类荣誉、表彰以及平时掌握的情况）	10				
3	尊师爱校，团结友爱，互帮互学，乐于助人。（根据平时掌握了解的情况）	10				
4	勤奋学习，学习风气浓。遵守课堂纪律和秩序，考试无作弊现象；具备自信有恒、勤学致用的优良学风。（查看相关记录，学年旷课总时数不超过班级人均数2课时，迟到人次不超过班级人均数3次；班级学生每学期补考人次不得超过学生人数的30%；班级学生晚自修缺席次数累计不超过班级人均数3次；考试无作弊现象）	10				

5	积极参加并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任务，主动开展各类公益、考察调研等（查看学生处和团委活动统计情况和本班开展各类活动记录，统计活动次数和参加情况，统计相关数据，如学生志愿者覆盖率，参与志愿者活动平均次数等）	10				
6	积极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查看本班学生自我管理组织的活动记录）	10				
7	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体活动，做好班级宣传工作，认真出好黑板报，积极向院广播站、院内刊物投稿。（查看本班学生开展校园文体活动记录和平时检查情况以及相关部门的统计）	10				
8	积极开展课外活动，成立多种学习兴趣小组，班级成员积极参加并开展活动（检查班级成立各种小组的情况及活动记录）	10				

9	保持良好的班级卫生，做到干净整洁，无死角；班级成员养成良好习惯，不乱扔废弃物，不随地吐痰，不抽烟喝酒，爱护公物，爱护校园环境。（查看记录和平时掌握的情况）	10				
10	无政治、治安、刑事案件和打架斗殴等事件。（查看记录和平时掌握的情况）	10				
11	节约资源，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查看记录和平时掌握的情况）	10				
12	普遍具有文明礼仪、诚实守信等优良素质，无违反社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查看记录和平时掌握的情况）	10				
13	积极参加自愿无偿献血（查看记录）	10				
14	参加实训时服从老师安排、听从老师指挥，无安全事故。（根据老师掌握反映的情况和记录）	10				

15	大力开展“文明班级”创建活动，“文明班级”创建知晓率100%（根据抽查结果）	10				
16	合计	150				
17	加减分	依据：分值：				
18	总得分					

注：

（1）考核满分为150分，在考核分基础上进行加减分，最后得出总分。

（2）各二级学院应在学校考核指标与分数框架内制定评分细则，便于操作。

（3）加分规则：班级中有突出的好人好事，受到校级以上（不含校级）个人表彰的每件可加3-5分；受到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团体表彰的，每件加5-8分。

（4）减分规则：违反校纪校规，尚未构成处分的，每人次扣2分；受到学校处分的，扣分依次为警告（6分）、严重警告（7分）、记过（8分）、留校察看（9分）、开除学籍（10分）。

学校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为了加强校园人文内涵和校园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氛围，为学生成长成才创造更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切实推动校园文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全校开展文明寝室创建活动，制定本办法。

一、文明寝室评选标准

1. 寝室内保持清洁、整齐，墙面无脚印、球印等污点，寝室门口不随意堆放垃圾。

2. 不在寝室内吸烟酗酒、打牌赌博、不留外来人员住宿、不违章使用电器、无打架偷窃等违纪现象，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无生活园区每周违纪通报记录。

3. 保持寝室周边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认真做好楼层内公共场所（包括寝室窗外、走廊、楼梯、盥洗室等）文明修身值日工作。

4. 文明礼貌、尊敬师长，见师长须起立让座，待人接物礼貌得体。

5. 室内同学之间友好相处，互助互让，与周围宿舍和睦相处。

6. 积极参加楼管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为创建文明宿舍楼出力尽职。

7. 尊重管理人员，积极配合管理人员的工作。

8. 积极主动开展文明健康的宿舍文化活动，讲学习、树正气，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9. 节约用电用水。

10. 爱护公共设施，做到公共设施无毁坏。
11. 具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意识和能力。

二、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12. 每学年9、10、11、12月份为文明寝室申报、培育和验收时间，宿管员组织各寝室长向园区办进行文明寝室创建申报。园区办组织实施并进行平时检查。12月份园区办组织由辅导员、园区办老师、宿管员、学生干部组成考核组，依据《评分表》对文明寝室的创建活动进行考核，排出得分名次。

13. 每学年第一学期最后一个月内，学生工作部（处）对全校的文明寝室创建结果进行最后排名，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第二学期园区办对授予“文明寝室”称号的寝室进行复查，如果发现不符合“文明寝室”标准，将取消该寝室“文明寝室”称号。

14. 文明寝室创建的申报率必须达到100%。
15. 宿管员、寝室长是文明寝室创建活动第一责任人。
16. 文明寝室的达标率将纳入对宿管员工作的考核范畴。

三、文明寝室的考核内容及分值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等级			
				优秀 (4.5 以上)	良好 (3.5 以上)	及格 (3分 以上)	不及格 (3分 以下)
1	寝室卫生	门口没有垃圾、杂物	5				
2		室内物品摆放整齐	5				
3		门、窗、地板干净明亮	5				
4		被褥蚊帐干净，床上物品叠放整齐规范	5				
5		室内无蛛网积灰，墙面整洁无污点	5				
6		寝室无异味污垢	5				
7		阳台干净整洁，无垃圾	5				
8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	无外室人员留宿	5				
9		遵守作息制度，没有无故晚归、不归现象	5				
10		无私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蜡烛	5				
11		无打架、吸烟、偷窃、赌博、酗酒现象	5				

12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	尊重管理人员，积极配合管理人员的工作	5				
13		完成宿舍楼公用部位文明修身的值日工作	5				
14		积极参与楼管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5				
15		文明礼貌、爱护公共设施、尊敬师长	5				
16		室内同学关系融洽，互助互让	5				
17		与周围宿舍和睦相处	5				
18	思想品德	宿舍内学习氛围浓郁，思想积极要求上进	5				
19		宿舍成员节约用电用水，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5				
20		开展健康文明活动，有积极的宿舍文化氛围	5				
21	合计		100				
22	总分						

说明：（1）考核方法为现场查看。
（2）考核采用百分制。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和有序运行，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联合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和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联合印发的《上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沪教卫党〔2020〕18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根据学生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文化艺术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和学院的相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创新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

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学生工作部和团委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社团管委会”），作为本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规划、统筹协调全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学生社团管委会主任由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教学的学院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科研处、校办（国际交流中心）、后勤保卫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第六条 团委作为学生社团管委会的具体实施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职责，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社团评价及奖惩、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做好学生社团管委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教师工作部要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培训、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价。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构建分工协作、分类指导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七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

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其中第一发起人的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应不低于班级前 50%；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拟成立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原则上应在社团批准成立后作为社团首任负责人选；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且应当只有 1 个业务指导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对学生社团承担具体管理职责，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学生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党组织；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学生社团章程，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学生社团管理制度相抵触，至少应当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及其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八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鉴定表（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登记表、指导教师确认同意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同意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团委社团管理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过时将不予受理新成立社团申请。

第九条 拟成立社团经完成资格审查后原则上须进行为期 6 个月

的试运行，通过成立答辩并公示后，成立正式社团。

第十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人员规模应符合社团性质和学院实际，在申请或年审时由学生社团管委会负责对学生社团规模进行认定审批。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学院内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宣传材料未经团委审批进行张贴、散发，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七）未经团委审批同意，开展面向社会的网络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八）涉及宗教、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九）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十）未经学院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一)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三条 应及时对不予继续注册登记的社团和未注册登记的社团发布公告，被注销的社团和未注册社团不得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

第十四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院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院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院党委批准。

第十五条 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院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相关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原则上须在年审时同步提交，经学生社团管委会审批后方可备案。如需变更业务指导单位，须现业务指导单位和拟变更后的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备案。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院许可滥用、冒用学院名称（包括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院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生社团管委会报告等。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二十条 每个学生社团至少配备一名中共党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施行思政指导教师和专业指导教师“双导师”制度，至少配备一名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学生工作经验丰富的思政指导教师和一名与社团性质相契合、具备专业特长的专业指导教师。

第二十一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学生社团管委会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注重发挥二级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由社团邀请或由业务指导单位指派。社团指导教师人选须经该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同意，并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备案。每位社团

指导教师每个聘期为 1 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期满续聘的，应根据考核情况重新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和团委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年度工作评价考核办法》进行核算认定，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考核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三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未定期注册的社团成员不再具有社团成员资格。

第二十四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及活动开展情况等。社团必须遵循规范、透明的原则，按照本

社团章程规定的管理架构运行，相关信息应及时向社团成员公开，接受社团成员监督。

第二十五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六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团委及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在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或表现突出的共青团员）。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团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须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

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涉及社会热点、国际交往、校外组织或人员来校参与、校外开展等的活动，须按要求分类报备、分级审核。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审核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宣传发布内容须严格审核，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

第三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应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是情节严重，对社团给予相应处理直至注销，并按照程序和学院规定对相关负责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担任任何社团负责人。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学生社团不收取成员会费。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社团奖励

第三十四条 团委社团管理部通过工作交流、专门培训、评比表彰等方式每学年将对学生社团进行综合测评，评选出星级学生社团，具体评选参照《学生社团年度工作评价考核办法》。

第三十五条 团委将对学生社团中表现优秀的骨干及活动积极分子予以表彰。

第九章 强化领导

第三十六条 落实学院党委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团委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三十八条 推动建立学生社团“校院两级”建设管理制度。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指导的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十九条 学院党委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把社团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把学生社团系列表彰纳入学院评奖评优体系。

第四十条 定期面向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及学生骨干开展社团管理、成员教育、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培训，不断提升学生社团发展水平。

第四十一条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学生社团违规违纪处理办法，对违法规定的学生社团进行处罚和追责。除勒令注销外，受到处理的社团均需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为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受到处理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也应依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

第四十二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责任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所有学生社团。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的修改、变更、由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志愿者服务队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志愿者服务队（以下简称为：学校志愿者服务队）是专门从事志愿服务的公益性团队，是不以营利为目的，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 and 帮助，按照本管理办法参加各类服务活动的志愿者组织。

第二条 学校志愿者服务队始终以“奉献、友爱、互助、进步”为宗旨，坚持为广大师生服务，奉献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性活动。

第三条 学校志愿者服务队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学校校纪校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章 注册与认证

第四条 组织机构

（一）学校志愿者服务队受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志愿者工作部进行管理和指导。

（二）“志愿汇”作为共青团中央唯一官方认证的志愿服务记录网络平台，其数据作为我校志愿服务时长最终认证的最主要参考指标。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经过自愿申请可以在学校志愿者服务队注册，成为注册志愿者：

- （一）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 （二）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三）有奉献精神，有志于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并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
- （四）根据自身愿望和条件至少选择一个志愿服务项目，从事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工作，并愿意接受所在志愿者组织和相关部门的管理和协调。

第六条 认证流程

（一）组织、团体发起的志愿活动

活动主办方需提前三天提交志愿服务活动申请材料至学校团委志愿者工作部，并通过志愿汇完成签到活动发布及填写志愿者服务时长统计表。

（二）个人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

注册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提交由活动主办方或被服务方签字确认的志愿认证申请材料，至学校团委志愿者工作部完成个人服务时长核准登记。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权利

- （一）参加志愿者组织提供的培训和服务活动；
- （二）要求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三）优先获得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 （四）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志愿者组织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志愿者组织所制定的有关规定赋予的其它权利；

（六）对其所属志愿服务组织决定和其它事宜有严重异议，可以向学校团委志愿者工作部提供正式书面的申诉材料；

（七）可申请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

第八条 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

（二）每名注册志愿者每学期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20 小时；

（三）履行志愿服务承诺，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四）自觉维护学校志愿者服务队的形象；

（五）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六）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行为）；

（七）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志愿者组织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志愿者服务证

第九条 志愿者服务证用于证明注册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志愿者的身份，记录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间、内容和所获的志愿服务荣誉。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后，由服务对象提供志愿者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证明，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志愿者工作部予以认定并在其志愿者服务证中注明。志愿者服务证由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统一制作，根据志愿者组织的申请发放。

第五章 志愿服务

第十条 志愿服务

（一）志愿服务是指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的各种服务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和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行为；

（二）志愿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社区精神文化建设、环境保护、大型赛会等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的各种类型的活动；

（三）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志愿者工作部在深入了解服务需要、明确服务项目、服务任务后，向注册志愿者发布招募信息与要求，接受应招者报名及面试，志愿者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志愿服务。注册志愿者也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请开展志愿服务。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提倡具有相同服务意向和兴趣爱好的注册志愿者，结成志愿服务团队开展服务；

（四）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需与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或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书（或其他形式的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和有关的权利、义务；

（五）志愿服务认证实行志愿服务时长累计制，具体单次活动实际时长以“志愿汇”系统记录为准。

第六章 志愿者日常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日常管理

（一）志愿者组织、志愿者和服务对象之间是自愿、平等的服务与被服务关系。除临时性活动外，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后，应

由服务对象提供志愿者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予以认定。服务时间为实际服务时间（不含往返时间），以小时为单位计量；

（二）注册志愿者使用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统一标识。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注册志愿者应佩戴以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统一标识为主体图案的标志；

（三）志愿者在参加由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的集体活动时，需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自觉完成服务工作；

（四）对拒不履行义务的，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将取消其注册志愿者身份；

（五）注册志愿者在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安排的志愿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或严重损害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名誉的，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六）如服务对象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对注册志愿者造成损害，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将帮助受损害的注册志愿者向有关服务对象追偿损失，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属于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施行。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修订，适用于 2022 级开始的全体在校学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群团工作的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 号文件）的通知，不断完善我校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按照团中央、教育部通知，结合我校第二课堂人才培养工作实际，秉承“尚德修能，知行合一”的校训精神，开展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将第二课堂有机嵌入人才培养体系中，培养品行优秀、人格健全、基础扎实、勤奋务实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修订，适用于 2022 级开始的全体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制度》）。

第二条 《制度》引导学生在坚持第一课堂学业为主的同时，积极参加第二课堂实践活动。学校针对学生在思想领航、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文艺体育、工作履历这五个方面的普遍需求，进行工作内容、项目供给和评价机制的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

第三条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由各牵头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联合组织实施，并由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负责全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的具体规划、指导和监督等工作。《制度》要求从 2019 级学生开始，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40个积分。（其中金山、普陀校区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30个积分。奉贤校区的贯通专业学生在高职期间需完成20个积分；金山、普陀校区学生需完成15个积分）。各二级学院通过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采用积分式评价和记录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时记录学生实践活动的经历和成果。学生毕业时，“第二课堂成绩单”与“第一课堂成绩单”共同装入学生档案，并作为日常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综合素质测评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和牵头部门作为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活动内容和项目供给的主要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和牵头部门应创造条件，多方鼓励教师围绕学科专业以及第二课堂工作内容积极开设第二课堂课程与实践活动，并可向校内外募集相应的第二课堂项目供给，提升第二课堂实践活动的质量，满足学生素质拓展和修读积分的需求；学生应根据第二课堂实践的教育教学要求，结合个人的专业、能力、特长、兴趣和爱好，自主选择参加相应的第二课堂实践活动和课程项目，完成相应的课程活动，取得规定的积分。

第五条 教师为第二课堂实践活动和课程积分认定的主体。第二课堂教学工作量根据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网络管理系统记录的课时数予以核算，各二级学院和牵头部门应参考学校相关文件中第一课堂工作量的计算办法，给予开设第二课堂实践活动和课程的教师有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认定，并作为教师职称评定以及相关荣誉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积分认定标准

第六条 学生按照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网络管理系统规定的项目分类，通过《制度》规定的思想领航、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文艺体育、工作履历五个方面的课程项目获得积分。具体分值细则见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计算办法（修订，适用于2022级开始的全体在校学生）》。其中，“思想领航”模块类课程需至少获得10个积分。

（一）思想领航类

1. 模块内容

“思想领航”模块主要记录青年大学习、主题团日活动，讲座（思想引领类）、报告（思想引领类）、参观（思想引领类）、培训（思想引领类）以及辩论赛、理论时评文章发表等其他思想引领类活动。

2. 积分要求

学生获得“思想领航”模块不得少于10个积分。

3. 评价认证标准

青年大学习参加1次积0.25分。

主题团日活动参加1次积1分。

讲座（思想引领类）、报告（思想引领类）、参观（思想引领类）、培训（思想引领类）和其他思想引领类活动参加1次积1分。

理论时评文章发表校级平台发表2分，市区、行业等级平台4分，国家级平台6分。

（二）劳动教育类

1. 模块内容

“劳动教育”模块主要记录参与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劳动理论”、“志愿公益”和“技能特长”等活动经历。

“社会实践”如学校、各二级学院组织的“三下乡”、“返家乡”、“知行杯”项目、“爱心暑托班”专项行动、社会调查等寒暑期社会实践，以及海外游学等交流访学、寒暑假兼职等实践活动。

“劳动理论”如观看有关劳动教育专题纪录片、“劳模进校园”等劳动教育讲座。

“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录校内马路天使、餐盘行动、啄木鸟行动、垃圾分类；校内外大型志愿者活动（如：博物馆、科技馆、自然博物馆、中福会少年宫志愿者、迎新志愿者、艺术节和运动会志愿者及各类考试、培训、招聘会志愿者等）；公益献血、爱心捐赠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各类实地劳动类活动（如教室整理、实训室整理等）。

“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录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特长：语言类、计算机类、驾驶类、职业类等技能情况；与专业相关的技能比赛、劳动技能相关活动评选，如：职业技能大赛、美食大赛、勤务能手评比等。

2. 评价认证标准

“社会实践”：实践参加者以实践天数计，1天积1分；实践项目获校级立项以实践天数计，1天积1.5分；实践项目获市级或国家级立项以实践天数计，1天积2分。

海外游学项目（除认定作为第一课堂课程成绩的项目），参加1次积4分。

寒暑假兼职每天积0.1分，每学期最多积3分。

“劳动理论”：观看有关劳动教育专题纪录片1次积1分，参加劳动讲座理论学习观众1次积1分。

“志愿公益”：校内马路天使、餐盘行动、啄木鸟行动、垃圾分类志愿者每小时积 0.25 分，单次最高不超过 0.5 分（不足 0.5 小时不计入积分，不足 1 小时但超过 0.5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积分）；校内外大型志愿者活动（如：博物馆、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志愿者、迎新志愿者、校庆志愿者、属地结对单位志愿者及各类考试、培训、家长会志愿者等非文艺体育类活动），（有志愿补贴）单次志愿服务低于 5 小时且有记录积 1 分；单次志愿服务 5-8 小时积 1.5 分；单次志愿服务超 8 小时（含 8 小时）积 2 分（按小时数计入，一次志愿活动只积累一次志愿公益积分）。（无志愿补贴）单次志愿服务低于 5 小时且有记录积 2 分；单次志愿服务 5-8 小时积 3 分；单次志愿服务超 8 小时（含 8 小时）积 4 分（按小时数计入，一次志愿活动只积累一次志愿公益积分）。具体实行需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志愿者服务总队管理办法》要求；志愿公益活动需指定至少一名活动指导教师，方可计入积分。

公益献血、爱心捐赠每次积 2 分（一年内单项志愿公益活动仅记录一次积分，不累加）。

其他志愿公益活动（需提供佐证材料）每次积 1 分。

“技能特长”：（技能大赛）相关比赛、评选，成功参与（由活动组织方界定）项目，一次积 1 分。获得名次同时获得相应积分。

语言、计算机、驾驶及职业技能类均需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或证明材料获得相应积分。

（三）创新创业类

1. 模块内容

“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录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

竞赛和科技创新类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

2. 评价认证标准

创新创业类讲座参加 1 次积 1 分，单次项目参与时长不低于 1 小时，不足 1 小时不计入积分。

创新创业类比赛（如“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大赛等）成功参与（由活动组织方界定）项目，一次积 1 分，获奖可加分，加分标准同（技能大赛）相关比赛、评选标准，创新创业类比赛不与技能特长类重复记录，如有获奖需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或证明材料。

（四）文艺体育类

1. 模块内容

“文艺体育”模块主要记录参与体育、美育、学生社团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

“体育”指各类体育活动，如大学生阳光体育比赛、体育年、体能王、篮球赛、足球赛等。

“美育”指各类美育活动，如大学生艺术展演、汇创青春、校园文化艺术节等。

“学生社团”指学生社团日常活动以及举办大型社团类活动，如校园社团文化节等。

2. 评价认证标准

“体育”：以观众形式参加校内文体类活动，单次积 1 分，单次参与时长不得少于 1 小时，不包含班级和社团内部活动（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以工作人员（包括组织方、演出者，但不包括参赛人员）

形式参加活动，单次积 2 分，单次参与时长不得少于 1 小时。线上单次积 1 分，线下单次积 2 分，单次参与时长不得少于 1 小时，每人仅限报名并获取一种形式的积分。以上两种形式皆不包括班级和社团等学生组织的内部活动。

“美育”：如大学生艺术展演、汇创青春、校园文化艺术节等，校内外艺术类活动节目排练每小时积 0.5 分，积分可累加。

观众参与积 1 分，参赛选手、工作人员参与积 2 分。参赛选手、线上工作人员积 1 分，线下工作人员积 2 分（工作人员的人数若大于 10 人，则需额外提供各个工作人员的工作内容备注）。需指定至少一名活动指导教师，方可计入积分。

如艺术专业类的比赛、评选参照技能特长模块的（技能大赛）相关比赛、评选标准进行计算。

如大学生艺术团或文艺体育类社团的比赛、评选参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学生社团积分计算办法（试行）》中校内外学生社团比赛、评选标准进行计算。

“学生社团”：学生社团需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规定》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学生社团积分计算办法（试行）》进行积分计入。

（五）工作履历类

1. 模块内容

“工作履历”模块主要记录在党、团、学组织以及在社会单位挂职等工作履历、综合类个人荣誉称号或奖项的经历及证书。

2. 评价认证标准

每学年考核合格积 1 分，每学年考核优秀积 2 分（优秀比例不超过 10%）。不同任职可累加，含在社会单位挂职（非实习），每学年最多 4 分；半学年可折算一半计入。（中途主动离职或被开除皆扣除本模块所有积分）

综合类个人荣誉称号或奖项（非技能大赛）。例如：各类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优秀志愿者、中国自强之星、大学生年度之星、艺术先进工作者、校园艺术家等称号。根据荣誉称号等级颁发学分。

（六）其他

各二级学院可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特色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认定模块，满足学生专业素质拓展需求。凡《制度》中未涉及到的，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需上报校团委审核备案。

第三章 分校区管理

第七条 为确保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获取的真实性，规定线上活动不受校区限制获得积分，线下活动获得积分仅限课程发起方所处校区的校院级活动（除特殊情况允许的课程项目外），否则该活动不予认定。

第八条 针对特殊情况允许的线下课程项目，需分别提交课程项目申请表交于各个校区的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课程名称后标注（-XX 校区），待该活动所有校区的课程项目申请表共同确认之后方可开展对应课程项目，以作信息的备案与整理。

第四章 审核工作

第九条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原则上以一学年为审核和上报的时间单位，各二级学院及职能部门负责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日常运行以及审核工作，校团委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终审和积分认定。

第十条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依托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开发的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施网上认证管理。新生在入校后完成登陆“到梦空间”APP，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班级认定工作小组结合班级学生“到梦空间”网络管理系统成绩单及其他获奖情况证明材料，按照《制度》审核确定各项积分，最后报送二级团总支审核，审核结果公示后报校团委审核存档。

第十一条 每年6月初开展毕业生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认定工作，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按照规定开展积分认定工作，将修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学生名单及相应的“第二课堂成绩单”报送到校团委，校团委对累计修满相应积分的毕业生进行统一审核，审核无误后返回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装入毕业生档案袋。

第五章 督查工作

第十二条 为确保课程的顺利开展和积分获得的公平性，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部门负责开展所处校区的院级活动及校级活动的督查工作，督查课程的开展情况及参与情况。

第十三条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督查部门按照活动开展情况在课程督察表上进行评分。高于 60 分的课程合格；反之低于 60 分的课程将被关闭，并取消相应积分，关闭的课程发起方应上交情况说明。

第六章 组织领导和管理的

第十四条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由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指导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委员会下设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隶属于校团委。实施办公室负责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的具体规划、统筹、审核、监督和申诉的作用。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应成立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学院工作组，组长为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学院工作组依托学管办和辅导员，组织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各班级团支部应成立由团支部书记、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的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班级认定小组。具体组织实施班级学生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积分审定、公示、监查和申报工作。

第十六条 社团管理部成立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社团工作组，组长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负责人担任，组织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社团积分认定工作。各社团成立由社长和副社长 2-5 人组成的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社团认定小组，具体组织实施社团学生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积分审定、公示和申报工作。

第七章 实施原则

第十七条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紧紧围绕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协同育人作用，深入推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补、互相促进，将第二课堂打造成为鼓励学生知识实践、技能拓展、素质养成的育人平台，使共青团第二课堂成为人才培养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坚持服务学生发展需求，将实施第二课堂作为团组织和团干部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的重要抓手，秉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理念，面向学生成长成才实际需求，提升共青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构建科学、务实、有效的共青团第二课堂育人体系。

第十九条 凡弄虚作假申请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的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与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具体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并报校团委审核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所有。

附件1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认定及 实施办法

（试行，适用于 2022 级开始的全体在校学生）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团中央、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 号），切实发挥好共青团服务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深度融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大学生素质教育，特制定《关于实施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认定及实施办法（试行，适用于 2022 级学生）》（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作为第一课堂的延伸和补充，是高校育人体系的重要环节，是人才培养的重要部分。各二级学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专业特点和能力需求，在第二课堂高效的人才培养体系中，积极开展思想素质养成、社会实践活动、志愿公益服务等相应课程，为学生参与第二课堂、修满第二课堂积分创造条件。

第三条 从 2019 级学生开始，奉贤校区非贯通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办法》规定的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 40 个积分，贯通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 20

个积分，金山、普陀校区非贯通专业学生需完成 30 个积分，贯通专业学生需完成 15 个积分，其中“思想领航”模块类课程需至少获得 10 个积分。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需通过全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进行，第二课堂成绩作为评先评优、评奖评助、推优入党、综合素质测评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课程项目主要涵盖：思想领航、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文艺体育、工作履历五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思想领航”模块主要记载青年大学习、主题团日活动、讲座（思想引领类）、报告（思想引领类）、参观（思想引领类）、培训（思想引领类）以及辩论赛、理论时评文章发表等其他思想引领类活动。

2. “劳动教育”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劳动理论”、“志愿公益”和“技能特长”等活动经历。

（1）“社会实践”如学校、各二级学院组织的“三下乡”、“返家乡”、“知行杯”项目、“爱心暑托班”专项行动、社会调查等寒暑期社会实践，同时包含海外游学等交流访学、寒暑假兼职等实践活动。

（2）“劳动理论”如观看有关劳动教育专题纪录片、“劳模进校园”等劳动教育讲座。

（3）“志愿公益”主要记载参与校内马路天使、餐盘行动、啄木鸟行动、垃圾分类；校内外大型志愿者活动（如：博物馆、科技馆、自然博物馆、中福会少年宫志愿者、迎新志愿者、艺术节和运动会志

愿者及各类考试、培训、招聘会志愿者等)；公益献血、爱心捐赠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各类实地劳动类活动(如教室整理、实训室整理等)。

(4)“技能特长”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特长,如:语言类、计算机类、驾驶类、职业类技能等情况;与专业相关的技能比赛、劳动技能相关活动评选,如:职业技能大赛、美食大赛、勤务能手评比。

3.“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科技创新类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

4.“文艺体育”模块主要记载参与体育、美育、学生社团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

(1)“体育”指各类体育类活动,如大学生阳光体育比赛、体育年、体能王、篮球赛、足球赛等。

(2)“美育”指各类美育活动,如大学生艺术展演、汇创青春、校园文化艺术节等。

(3)“学生社团”指学生社团的日常活动以及举办大型社团类活动,如校园社团文化节等。

5.“工作履历”模块主要记载在党、团、学校组织以及在社会单位挂职等工作履历、综合类个人荣誉称号或奖项的经历及证书。

第五条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指导委员会是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领导组织。指导委员会下设实施办公室,隶属校团委。实施办公室负责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的具体规划,指导、申诉和监督作用。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成立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学院工作组，组长由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担任，依托学管办和辅导员，组织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各团支部成立由团支部书记、班长、团学干部和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的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班级认定小组。具体组织实施班级学生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积分审定、公示、监查和申报工作。

第七条 社团管理部成立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社团工作组，组长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负责人担任，组织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社团积分认定工作。各社团成立由社长和副社长 2-5 人组成的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社团认定小组，具体组织实施社团学生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积分审定、公示和申报工作。每个社团每周最多申请一次日常活动，一次最多 0.25 积分。社团举办校级及以上活动，必须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申请批示后，向“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进行报备审核方可记录积分，此类活动不计入日常活动数量，每学期发放此类积分不超过 2 积分。学生参加比赛、评选类活动参照学生社团积分认定标准进行计算。

第八条 学生通过“到梦空间”平台参与第二课堂，熟悉积分的折算方式，要求“思想领航”模块类课程必须获得 10 积分及以上，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文艺体育及工作履历课程积分无下限要求。

第九条 积分折算见《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计算办法（试行，适用于 2022 级学生）》。

第十条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原则上以一学年为审核和上报的时间单位，校团委“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

为积分审核部门。

第十一条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依托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开发的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施网上认证管理。每年10月初，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班级认定工作小组结合班级学生“到梦空间”网络管理系统成绩单及其他获奖情况证明材料，按照《办法》审核确定各项积分，最后报送二级学院团总支审核，审核结果公示后报校团委存档。

第十二条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原则上需在毕业前一个学期内修满，每年6月初开展学生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计算工作。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按照规定开展积分计算工作，修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学生名单，校团委对累积修满相应积分的学生统一审核，审核无误后盖章认定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后装入档案袋。

第十三条 凡弄虚作假申请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的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并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凡《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由二级学院团总支认定，并上报校团委审核后通过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所有。

附件2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 项目审核机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群团工作的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行《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的通知，不断完善我校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团中央、教育部的要求，结合我校第二课堂人才培养工作实际，秉承“尚德修能，知行合一”的校训精神，开展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以下简称制度），将第二课堂有机嵌入人才培养体系中，培养品行优秀、人格健全、基础扎实、勤奋务实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托《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特制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审核机制（试行）》（以下简称《机制》）。

第二条 《机制》针对学生在思想领航、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文艺体育、工作履历等五个方面课程项目的审核。针对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的审核由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联合组织实施。从2019级学生开始，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共青团“第二

课堂成绩单”制度的 40 个积分。（其中金山、普陀校区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 30 个积分。奉贤校区贯通专业学生在高职期间需完成 20 个积分；金山、普陀校区学生需完成 15 个积分）。其中思想领航课程项目不得低于 10 个积分，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需通过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管理后台进行审核。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作为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认定的主体，以“谁发布，谁审核”的方式进行课程项目的审核；涉及审核权限应由校团委统一设置相应账号及密码，以便进行课程项目审核后台的有序管理。

第二章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管理

第四条 将是否能够引领学生听党话、跟党走，成长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判断项目活动是否是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活动发布。部落负责人和管理员有权代表部落发起活动。活动发起人填写所开展活动的信息并提交申请，通过审核后录取活动人员，并组织签到。原则上班级部落的负责人为团支书，管理员为班委；学院部落的负责人为团总支书记（或负责人），管理员不做要求；社团部落负责人为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负责人，管理员为各社团社长；其他学生组织部落的负责人为其实际负责人，管理员不做要求。

第六条 活动送审。部落发布的活动，如要申请积分，可直接在系统内进行发布，院级部落发布的活动由院级部落负责人在线审核即可，校级部落发布的活动由校级部落负责人在线审核即可。院级部落

发布的活动由学院管理员进行预审，校级管理员进行终审；校级部落发布的活动由校级管理员直接审核。

第七条 活动审核。参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行）》，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应对积分申请情况，敏感信息等进行审核，如有问题可对活动进行驳回，并说明理由，无问题可直接通过。如因审核不到位，出现敏感信息、积分申请超标等问题，将对相关审核人员问责。

第八条 活动签到。活动的负责人和组织者应按照系统设置组织好现场扫码 / 密码签到，活动补签人数不得超过签到人数的 5%，否则应向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提交《特殊情况说明》。班级活动签到距离设置不得超过 500 米，签到时间设置不得超过 15 分钟。各组织开展的活动设置签到距离不得超过 500 米，设置签到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恶劣天气影响签到应设置距离范围不超过 1000 米，签到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校院两级管理员须对活动的签到情况进行监督和跟踪，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活动负责人说明情况，对违规签到和不签到的人员取消活动参加资格，拉入黑名单 48 小时。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允许对签到二维码截图和拍照，禁止将二维码通过任何网络媒介发给个人，一经发现以上不良情况，则关闭活动，情节严重者扣除诚信分数，拉入黑名单。

第九条 申请积分的活动，活动负责人除保证参与人员按规定签到外，还需在活动花絮中上传至少 1 张参与人员的现场合影或现场照片，且附上活动现场情况的文字描述。如有被服务单位鉴定，请在活动结束后上传扫描照片版鉴定意见。不便于拍摄现场合影、花絮的活

动，可与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提前沟通。活动结束后，活动负责人可对签到人员颁发积分等，颁发结束后在活动的记录管理中为参与获积分人员生成成长记录。

第十条 活动线下的组织实施、安全保障等由活动主办单位负责，需注重活动开展的实际效果，部落组织负责人及组织者在活动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和产生重大过错的，其个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学生个人参与系统外发布的活动，欲申请积分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交于各二级学院二课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提交申请材料至校团委二课办公室审核录入。其中志愿公益积分不允许个人申请补录，应统一由各组织单位补录。

第十一条 活动督察相关。按照《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课程项目督察机制》，校级活动督查组与课程负责人配合完成活动督察工作，活动督察的评价标准参照《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活动督导情况表》的相关考核内容进行评定。若活动不达标，则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的相关人员有权关闭该课程，并要求负责人进行整改。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课程督导组在每个月不定时抽查院系活动和校级活动，对违规活动有权要求活动负责人解释说明并进行相关整改。

经活动督查对学生个人多次参与活动不签到者将通报批评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对严重扰乱活动现场秩序，影响活动进行的学生个人，各组织单位有权做出相应处罚。所开展活动过程中，超过参与人员 60% 的差评活动，将对活动主办方在平台及宣传口进行通知整改，一学年超过 2 次该恶劣情况将上报学院团委出具文件说明对活动主办

方通报批评（公示）并关闭部落 30 天。

第三章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部落管理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各班级部落、学生社团部落及其他部落均由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统一在后台注册，部落信息（名称、分类、指导单位、指导教师）等信息变更，需填写《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部落申请及信息备案表》，提交至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班级部落申请表请上交至各二级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组。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将不定期依照备案表进行抽查，如发现未及时备案或故意隐瞒的情况，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颁发部落名片。各级各类部落需在招新或换届结束三周内对本部落的成员进行身份确定，部落负责人为所有成员颁发部落名片（如名片不符合部落的设置，可与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联系修改或新增），各部落应根据学生实际任职颁发名片，颁发结束后须与校团委“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反馈，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将协同各级学生组织统一就部落成员任职情况进行公示，如有问题则撤回名片和任职经历记录，无问题则进行确认和备案，生成的任职经历记录将作为发放工作履历的依据。

第四章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审核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应有专人进行活动审核，每周

至少审核一次。安排固定的审核时间，如若出现院级审核人更换的情况，应及时告知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各二级学院审核负责人应组建本学院的审核群及答疑群，使发布活动的同学可直接与院级审核人联系，并且确保审核负责人能及时对活动发布进行处理，对同学们的有关问题进行及时解答。

第十五条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的开设采取申报制。课程项目采用“谁申报，谁开课，谁审核”机制，审核前需填写《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申请表》。

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应在课程项目进行的前3天，将课程项目申请表交部落负责人，审核通过后，上报至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审核。原则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报名的学生不低于20人且课程项目活动时长原则上半小时以上，如有特殊情况可酌情考虑。

第十六条 关于各级审核人员，禁止弄虚作假审核、举办活动；禁止私自登录管理员账号给自己或他人补录学分；禁止以工作名义请假或逃课参加活动；对于有名额限制的课程活动，学生干部禁止以各种方式利用职权抢占名额；禁止在同一种活动中重复录取人员；禁止通过管理账号进行学生信息的非法查询，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同学隐私；禁止通过管理账号进行活动的非法关闭以及篡改活动内容及信息。

第五章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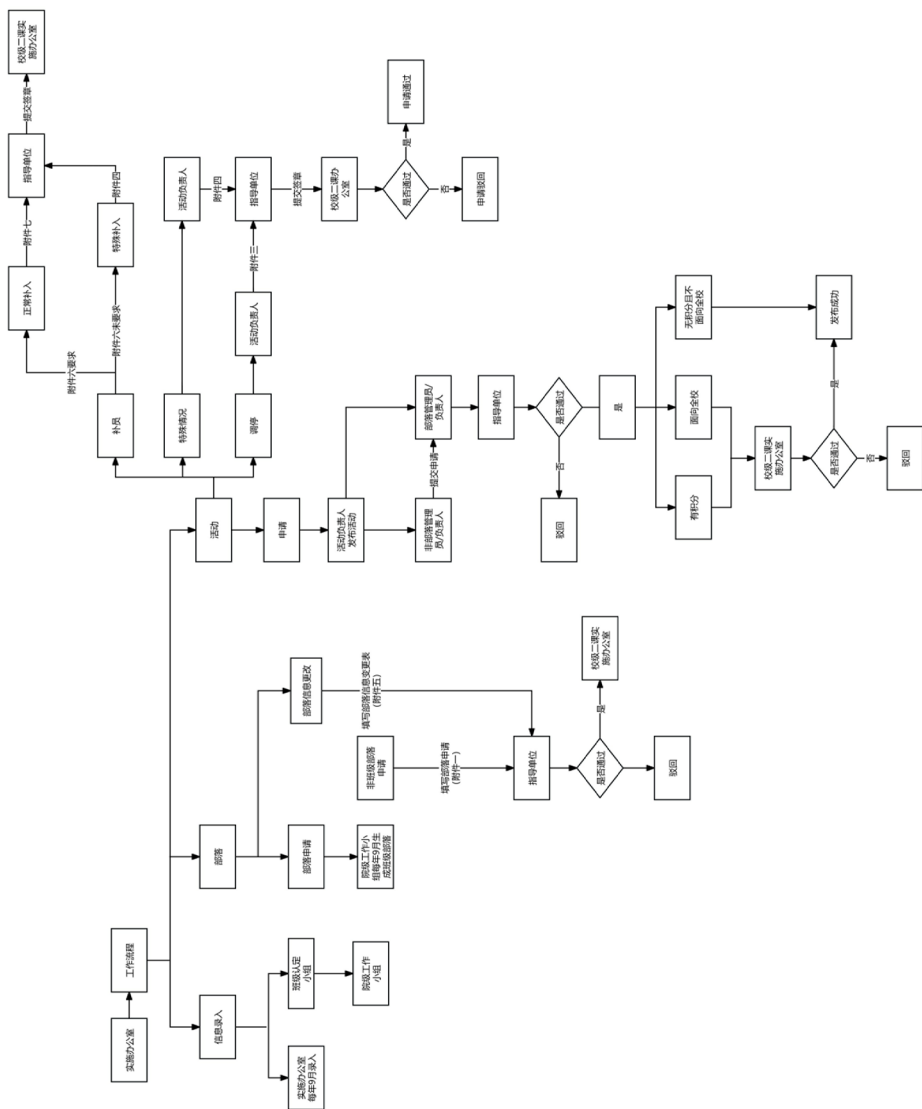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均实行审批制。课程项目发起单位负责人需在“到梦空间”APP中发布活动，随后填

写《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申请表》，经课程项目指导教师同意后，进行签字盖章，最后将表格交至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进行审批。校团委终审通过后，由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在到梦空间后台管理中通过其课程项目申请；如在终审过程中，发现课程项目积分设置不当等现象，校团委有权驳回课程项目，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在课程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说明，课程负责人需及时填写《特殊情况说明》；若发放积分有特殊情况说明，则需填写《成长记录批量导入表》，与《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申请表》一同交至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需于活动前 15 分钟到指定签到地点进行签到。因部分课程项目涉及学生众多，一经申请原则上不允许擅自调（停）活动，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调（停）课程，且在校历规定的教学时间内能安排补课的，请填写《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调整、暂停活动申请通知单》，至少提前 1 天上报审批和备案，每学期原则上调停活动不得超过 3 次。活动负责人在到梦空间发布活动后交由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二十条 审批流程通过后，《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申请表》将一式三份，一份由活动负责人留存，一份由活动指导教师留存，一份由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留存。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审批流程图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部落负责人、管理员有义务对该部落成员的个人信息保密；活动负责人、组织者有义务对参与活动的学生个人信息保密；如存在泄漏个人信息问题，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如发现账号、密码泄漏等账号安全问题应及时与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联系。各级各类后台管理员应妥善保管后台账号、密码，发现账号安全问题应及时与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联系；对其管理的学生个人信息、活动、部落、积分等数据负责，不得随意篡改和泄漏，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部落应积极支持与配合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对活动的检查工作。检查活动过程中，如出现不配合检查、对检查人员态度恶劣等情况，直接扣除本活动所有积分，并通报相应责任部门。

第二十三条 本《机制》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所有。

附件3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违规情况 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确保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的规范性，不断完善我校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确保学生的实际权益不受侵害下，同时发扬我校“尚德修能，知行合一”的校训精神，本着为学生服务的原则，并结合“第二课堂”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违规情况处理办法》（以下简称《违规处理办法》）。

第二条 《违规处理办法》旨在对“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存在违规舞弊的行为进行严格查处，并对违规学生进行处理。

第二章 违规情况说明

第三条 若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接到举报，经办公室核实后，依据举报认定结果上报校团委审议处理。

具体细则如下：

1. 发布活动内容涉及“黄、赌、毒”等不良信息，将对活动负责人及组织者做出处理。

2. 活动签到问题：

对已报名但未参与活动者，活动负责人或组织者私自补签或为

其提供签到码，将直接对活动负责人与组织者问责与处理。

对已报名参加活动者，未按正规流程参与者或者未到活动结束时间提前离场者，活动负责人或组织者私自补签或为其提供签到码，将直接对活动负责人与组织者问责与处理。

对签到码未经允许，随意散发，经活动负责人或组织者发现后未制止，将对活动负责人或组织者问责与处理。活动负责人或组织者有责任对未发放的签到码进行严格保密。

3. 活动报名问题：

对重复报名的活动，原则仅可一种形式，活动负责人未按要求实施，或发现后未处理，则将对活动负责人或组织者问责与处理。

4. 活动负责人或组织者因私或凭个人喜好随意录取人员参与活动，举报核实后，将对活动负责人或组织者问责与处理。

5. 活动负责人或组织者胡乱发布积分，一经核实，将对活动负责人或组织者问责与处理。

6. 部落负责人、管理员、活动负责人、组织者有义务对该部落成员和参与活动学生的个人信息保密，如存在泄漏个人信息问题，一经发现，将对泄露者问责与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条 除校团委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特定成员可拥有“到梦空间”超级管理员权限账号外，任何人不得持有此账号。各二级学院“第二课堂”负责人、校团委其他学生部门、学生组织等团体，须向校团委“第二课堂”制度实施办公室申请相对应“到梦空间”管理权限。

第五条 校团委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拥有“到梦空间”超级管理员权限账号的特定成员，需认真核对各二级学院“第

二课堂”负责人、校团委其他学生部门、学生组织等团体所申请的“到梦空间”的管理权限。若故意偏袒、胡乱设置权限者或因工作失误后，未及时收回权限者，进行问责处理。因此所造成严重后果者，对“到梦空间”进行封禁处理（将上报校团委评议后处理）。

第六条 对于各级审核人员，禁止弄虚作假审核、举办课程活动的行为，禁止私自登录管理员账号给自己或他人补录学分，如若发现情况属实，将追查到人并予以问责和处理。

第七条 对未经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允许，后台负责人私自篡改和泄漏后台内容者，将追查后台负责人责任，并对其予以问责与处理。

第八条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如若出现滥用职权者，因私牟利者，将追查到人，并对其进行问责与处理。

第三章 违规情况处理制度

第九条 对于不实举报者，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对于情节轻微者，到梦空间禁停使用 7 天（168 小时），并上交 1000 字以上情况说明书。

2. 对于情节一般者，到梦空间禁停使用 15 天（360 小时），并上交 2000 字以上情况说明书。

3. 对于情节严重者（包括恶意举报），到梦空间禁停使用 720-999 小时，并上交 3000 字以上情况说明书。

4. 特殊情况说明书须在 3 日内由不实举报者自行上交到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

5. 对于情节轻微、一般、严重的判别分类由校团委和共青团“第

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及数名学生（可视情况而定）共同判定，确保制度实施的公正性。

6.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有权利对违规学生进行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特殊处理（视情况而定）。

第十条 若举报情况属实，对活动负责人和组织者做出如下处理：

1. 对于情节轻微者，到梦空间禁停使用 7 天（168 小时），上交 1000 字以上情况说明书，并附道歉信公开道歉。

2. 对于情节一般者，到梦空间禁停使用 15 天（360 小时），上交 2000 字以上情况说明书，并附道歉信公开道歉。

3. 对于情节严重或因个人原因，经校团委联系后态度恶劣，不思悔改，导致影响恶劣者，到梦空间禁停使用 30 天（720 小时），上交 3000 字以上情况说明书，并附道歉信公开道歉。

4. 对于违规的活动负责人和组织者其指导单位须在 5 日内上交上述材料到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

5. 对于情节轻微、一般、严重的判别分类由校团委和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及数名学生（可视情况而定）共同评议判定，确保制度实施的公正性、公开性。

6.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有权利对违规学生进行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特殊处理（视情况而定）。

第十一条 对于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各二级学院第二课堂工作组以及各级审核人员违规处理如下：

1. 对于情节轻微者，向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上交 1000 字以上情况说明书，并在例会上自我检讨。

2. 对于情节一般者，向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上交 2000 字以上情况说明书，并在例会上自我检讨。

3. 对于情节严重者，撤职罢免其职务或留档查看，并向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上交 3000 字以上情况说明书。

4. 对于违规的活动负责人其指导单位须在 5 日内上交上述材料到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

5. 对于情节轻微、一般、严重的判别分类由校团委和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及数名学生（可视情况而定）共同判定，确保制度实施的公正性。

6.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有权利对违规学生进行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特殊处理（视情况而定）。

第四章 机制审核

第十二条 对于违规的活动负责人或组织者须由其所在指导单位出示处理意见，并附《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活动举报处理情况表》，再由其指导单位交至校团委。

第十三条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违规情况处理办法由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课程督导组对违规情况进行查处和审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违规处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所有。违规处理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修正和调整。

附件4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积分兑换学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群团工作的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的通知，不断完善我校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按照团中央、教育部通知，结合我校第二课堂人才培养工作实际，秉承“尚德修能，知行合一”的校训精神，开展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将第二课堂有机嵌入人才培养体系中，培养品行优秀、人格健全、基础扎实、勤奋务实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积分兑换学分制度（试行，适用于2022级学生）》（以下简称《积分兑换学分制度》）。

第二条 《积分兑换学分制度》针对学生参加第二课堂实践活动获得的第二课堂积分兑换为第一课堂的学分。本制度是对学校教育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进一步深化，是对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补充及完善，推动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实践活动，与第一课堂成绩相结合。

第三条 从2019级学生开始，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共青团“第二

课堂成绩单”制度的 40 个积分。（其中金山、普陀校区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 30 个积分。奉贤校区贯通专业学生在高职期间需完成 20 个积分；金山、普陀校区学生需完成 15 个积分）。其中“思想领航”模块类课程需至少获得 10 个积分。学生毕业时，由共青团组织认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与“第一课堂成绩单”共同装入学生档案，并作为各级各类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积分兑换学分实施办法

第四条 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规定，从 2019 级学生开始，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 40 个积分。（其中金山、普陀校区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 30 个积分。奉贤校区贯通专业学生在高职期间需完成 20 个积分；金山、普陀校区学生需完成 15 个积分）。其中“思想领航”模块类课程需至少获得 10 个积分。自 2021 级学生开始，在校学生可在第三学期开始，在学校选课系统选择报名《第二课堂素质教育》选修课。（第二课堂属于公共通识教育选修课，贯通专业学生不可报名该课程）积分兑换学分总计不得超过 2 学分，积分不累加折算，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报名该课程一次。《第二课堂素质教育》选修课成绩将根据到梦空间积分进行成绩评定。

第五条 第二课堂素质教育课程积分兑换学分必须是报名成功该选修课课程，且达到兑换规定要求，在成绩核定公示后，学生可在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系统进行成绩查询。

第六条 学生的第二课堂积分在兑换成学分后，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只在其到梦空间积分做兑换记录登记并档案留存，不进行积分扣除，故积分较多的学生仍可申请第二课堂“学院之星”的评选。

第三章 积分兑换学分认定

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中具体的活动内容，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能力和需求，自主选择参加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课程项目主要涵盖：思想领航、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文艺体育、工作履历五个模块。具体参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认定及实施（试行）》及《积分计算办法》进行积分认证。

第八条 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教育》选修课成绩根据到梦空间积分判定，与到梦空间积分排名进行成绩分数段区域划分。具体认定方法参照《第二课堂素质教育课程成绩认定折算办法》。

《第二课堂素质教育课程成绩认定折算方法》

考核要求	分数段	到梦空间积分排名	分值个位数认定细则	
			要求及标准	申报方式及审核单位
★学生在校期间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到梦空间平台不低于40个积分（其中“思想领航”模块类课程需至少获得10个积分）。 ★兑换总分不得超过2 学分，积分不累加折算，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报名该课程一次。	A 等级：不低于90分	“到梦空间” 平台 总积分占总人数的前25%	1、报名《第二课堂素质教育》课程需满足考核要求； 2、学期末需交《第二课堂素质教育》课程学习感想，根据学习感想认定该学 生个位数分值（如满足要求1，但未交学习感想，则分值个位数为0 ）。。	个人申报、二级学院团总支和学管办负责审核、校团委认定成绩并公示，结果报校教务处。
	B 等级：不低于80分	“到梦空间” 平台 总积分占总人数的前50%		
	C 等级：不低于70分	“到梦空间” 平台 总积分占总人数的前 75%		
	D 等级：不低于60分	“到梦空间” 平台 总积分占总人数的 100%		
	0分至59分	不满足考核要求		
备注	参加该课程的学生需在学期末提交《第二课堂素质教育》学习感想（电子版不少于800字），一并纳入期末考核总成绩。			

第四章 审核工作

第九条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依托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开发的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施网上认证管理。学生在每年10月初登录“到梦空间”，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班级认定工作小组结合班级学生“到梦空间”的网络管理系统成绩单及其他获奖情况证明材料，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审核确定各项积分，最后报送二级团总支审核，审核结果公示后报校团委存档，并进行审核和预警。具体参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课程项目审核机制（试行）》。

第十条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积分兑换学分由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系统培训组进行数据拉取和筛选，审核管理组进行数据审核，审核结果公示后由校团委认定成绩并交于学校教务处。

第五章 组织领导和管理的

第十一条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由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组负责指导和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组下设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实施办公室隶属于校团委，负责全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的具体规划、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应下设和成立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落实的工作部门，组长为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政

领导，学院工作组依托学管办和辅导员，组织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各班级团支部应成立由团支部书记、学生骨干和学生代表5-7人组成的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班级认定小组。具体组织实施班级学生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积分申报、审定、监查和公示工作。

第六章 说明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纳入我校整体人才培养方案，计入学分总体，与第一课堂专业课学分具有同等严肃性，对篡改、舞弊刷学分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教学事故或作弊认定。

第十四条 针对选报第二课堂素质教育课程的学生每学期都会对报名人员进行查重，禁止学生多次报名。

第十五条 为保证“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公平性和规范性，所有校内活动系统设定原则上只能按照“实时记录”方式记录学分。

第十六条 若学生对第二课堂选修课成绩存在疑问可至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进行申诉。

第十七条 特殊情况申请以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为单位，建议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根据情况于每月的第一周的周一向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提交一次申请。

第十八条 凡弄虚作假申请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的学生，一经发现撤销该活动的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并根据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积分兑换学分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修正和调整。本《积分兑换学分制度》的最终解释权由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所有。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备案。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计算办法

（修订，适用于 2022 级开始的全体在校学生）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形式	标准		要求	申报方式及审核单位
思想领航	思想领航	青年大学习	参加1次积0.25分		可按系列申报，由团支部在系统中发起且不设置活动积分；进行签到、管理、提交参与证明，由二级团总支、校团委组织部依次审核后进行积分补录（需提供佐证材料）	班级团支部申报；校、院两级团组织部负责审核
		主题团日活动	参加1次积1分		由团支部在系统中发起且不设置活动积分；进行签到、管理、提交线下名单，由二级团总支、校团委组织部依次审核后进行补录（需提供佐证材料）	
		讲座（思想引领类）、报告（思想引领类）参观（思想引领类）、培训（思想引领类）或其他思想引领类活动，如：辩论赛	参与积1分		单次项目参与时长不低于1小时；不足1小时不计入积分可按系列申报，例如团课8讲，一次申请8分	组织方申报、二级团总支和校团委审核
			工作人员线上参与积1分 线下参与积2分			
		理论时评文章发表	校级平台发表	2分	微信、微博、报刊等取最高等级积分（需提供佐证材料）	个人申报；校、院两级团宣传部负责审核
			市区、行业等级平台	4分		
			国家级平台	6分		

劳动教育	社会实践	寒暑假社会实践	参加者以实践天数计，1天积1分，实践项目获校级立项以实践天数计，1天积1.5分实践项目获市级或国家级立项以实践天数计，1天积2分	获得立项项目可记录	个人申报；校、院两级团社会实践部负责审核
		海外游学项目（除认定作为第一课堂课程成绩的项目）	参加1次（按项目计入）积4分	按学校国际交流处相关要求完成海外游学项目（有课程结业证书需提供）	个人申报；二级学院学管办负责审核
		寒暑假兼职	每天计0.1分，每学期最多3分	提供佐证材料（证明需盖有工作单位章）	个人申报、二级团总支和校团委负责审核
	劳动理论	观看“大国工匠”、“劳模风采”等有关劳动教育专题纪录片	参与积1分	单次项目参与时长不低于1小时；不足1小时不计入积分	个人申报、二级团总支和校团委负责审核
			工作人员线上参与积1分 线下参与积2分		
		劳动理论学习	参与积1分	单次项目参与时长不低于1小时；不足1小时不计入积分	个人申报、二级团总支和校团委负责审核
		如劳模进校园等讲座	工作人员线上参与积1分 线下参与积2分		

劳动教育	志愿公益	校内马路天使、餐盘行动、啄木鸟行动、垃圾分类	参加1次（按中午或下午场次计入）积0.25分	具体实行需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志愿者服务总队管理办法》要求；志愿公益活动需指定至少一名活动指导教师，方可记录积分	个人申报；校、院两级团志愿者工作部负责审核
		校内外大型志愿者活动（如：博物馆、科技馆、自然博物馆、中福会少年宫志愿者、迎新志愿者、校庆志愿者及各类考试、培训、招聘会志愿者等非文艺体育类活动）	（有志愿补贴）单次志愿服务超8小时（含8小时）积1分；单次志愿服务5-8小时积0.75分；单次志愿服务低于5小时且有记录积0.5分（按小时数计入，一次志愿活动只积累一次志愿公益积分）（无志愿补贴）单次志愿服务超8小时（含8小时）积2分；单次志愿服务5-8小时积1.5分；单次志愿服务低于5小时且有记录积1分（按小时数计入，一次志愿活动只积累一次志愿公益积分）		
		公益献血、爱心捐赠	每次积2分（一年内单项志愿公益活动仅记录一次积分，不累加）	需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或证明材料	
		其他志愿公益活动（需提供佐证材料）	每次积1分		

劳动教育	技能特长	(技能大赛)相关比赛、评选	成功参与(由活动组织方界定)项目,一次积1分,获奖可加分,加分标准如下:(除以学生社团名义的比赛)				需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或证明材料如有队长的团队参赛,则队长比队员多加1分如比赛按排名评选的,则第1-3名等同一等奖;4-6等同二等奖;7-10名等同三等奖(包括优胜奖)同一项目从所属最低级别开始,至不同级别,分数累加校内赛如分校、院两级的,分别累计	个人申报、二级学院学管办和团总支负责审核
			——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以上	9分	6分	3分		
			省部、行业	6分	4分	2分		
			校内赛	3分	2分	1分		
		劳动技能相关活动,如美食大赛、勤务能手评比等	参加1次积1分				单次项目参与时长不低于1小时;不足1小时不计入积分	个人(组织方)申报;校、院两级学生会生活学术部负责审核

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	语言技能	通过普通话、英语A、B级、CET4级及其他语种等级考试		一项积1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或证明材料	个人申报、二级学院学管办和团总支负责审核
			通过英语CET6及以上		一项积2分		
		计算机技能	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		一项积1分		
		驾驶技能	获得驾驶证		积1分		
		劳动职业技能类	大学期间取得学校认可的劳动职业技能类证书		积2分		
		创新创业类讲座	参加1次积1分		单次项目参与时长不低于1小时；不足1小时不计入积分	个人（组织方）申报；校、院两级团创新创业部负责审核	
		创新创业类比赛（如“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大赛等）	成功参与（由活动组织方界定）项目，一次积1分，获奖可加分，加分标准同（技能大赛）相关比赛、评选标准		创新创业类比赛不与技能特长类重复记录 如有获奖需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或证明材料		
文艺体育	体育	各类体育竞技活动例如：大学生阳光体育比赛、体育年活动、体能王、篮球赛、足球赛等	校内外体育类活动	观众参与积1分	单次活动时长不低于1小时，不包含班级和社团等学生组织的内部活动	个人申报，校院、两级学生会文体部负责审核	
				参赛选手积2分 工作人员线上参与积1分，线下参与积2分			
			如大学生运动年或体育类社团的比赛、评选参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学生社团积分计算办法（试行）》中校内外学生社团比赛、评选标准进行计算				

文艺 体育	美育	各类美育活动例如：大学生艺术展演、汇创青春、校园文化艺术节等	校内外艺术类活动	观众参与积1分	展演团长或负责人视整体表现情况可多加1分；需指定至少一名活动指导教师，方可计入积分	个人申报；二级团总支和校团委负责审核
				参赛选手积2分 工作人员线上参与积1分，线下参与积2分		
				节目排练每小时计0.5分	提供佐证材料，特殊情况说明表、补录单由指导老师签字确认，交由校团委统一补录	
		如艺术专业类的比赛、评选参照技能特长模块的（技能大赛）相关比赛、评选标准进行计算；如非艺术类专业比赛评选参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学生社团积分计算办法（试行）》中校内外学生社团比赛、评选标准进行计算				个人申报；二级团总支和校团委负责审核
	学生社团	学生社团日常活动	需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学生社团积分计算办法（试行）》进行积分计入			个人申报，校、院两级社团管理部负责审核

工作 履历	工作 履历	在各类党、团、学生组织（如学生会、学生社团、学生班级等）任职、社会单位挂职等	每学年考核合格积1分	不同任职可累加，含在社会单位挂职（非实习），每学年最多4分；半年可折算一半计入（中途主动离职或被开除皆扣除本模块所有积分）		个人申报、二级团总支和校团委负责审核
			每学年考核优秀积2分（优秀比例不超过10%）			
		综合类个人荣誉称号或奖项（非技能大赛）例如：各类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中国自强之星、大学生年度之星、艺术先进工作者、校园艺术家等称号	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奖项	一项积4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或证明材料	个人申报、二级学院学管办和团总支负责审核
			市级荣誉称号或奖项	一项积3分		
			区级荣誉称号或奖项	一项积2分		
			校级荣誉称号或奖项	一项积1分		
备注	2022级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40积分。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学生社团积分计算办法（试行）

类别	形式	标准	要求	申报方式及审核单位
学生社团 日常活动	日常开展社团活动	每周开展一次日常学生活动；每周每次活动记录0.25积分；每学期最多获得3积分	需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开展学生社团活动；每学期进行活动补录	个人申报，校、院两级社团管理部、校团委二课实施办公室负责审核
校内学生 社团比赛 （活动）	学生社团比赛（活动）、社团讲座、参观或其他学生社团项目	每学期学生社团可申报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审批同意的校级比赛（活动），社员可多次参加校级学生社团比赛（活动）；每次比赛（活动）记录不超过1积分，不设置最低门槛；社员每学期最多获得2积分	仅记录校级层面同意开展的比赛（活动）；活动前需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课程项目审核机制（试行）》进行活动申报，否则不予记录	学生社团申报，校、院两级社团管理部、校团委二课实施办公室负责审核
校内外学生社团展演（演出）	校内学生社团展演（演出）	校内参加1次积1分，积分可累加；在展演（演出）期间的排练折合每学期最多2积分、学生负责人可折合每学期3积分（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考勤、状态表现等多维度进行折合积分，但不可超过折合总积分）	仅记录全校范围内学生社团展演（演出）活动	学生社团申报，校、院两级社团管理部、校团委二课实施办公室负责审核
	校外学生社团展演（演出）	校外参加1次积2分，积分可累加；在展演（演出）期间的排练折合每学期3积分，学生负责人可折合每学期5积分（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考勤、状态表现等多维度进行折合积分，但不可超过折合总积分）	仅记录校外学生社团展演（演出）活动	

校内外学生社团比赛、评选（个人&团体）	校内外学生社团比赛、（个人）	成功参与（由校团委界定）项目，获奖可加分，个人加分标准如下：				单次作品或比赛仅可记录一次，按最高获取积分记录；所有获奖需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或证明材料；如有队长的团队参赛，则队长比队员多加1分。	个人申报，校、院两级社团管理部、校团委二课实施办公室负责审核
		—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如比赛按排名评选的，则第1-3名等同一等奖；4-6等同二等奖；7-10名等同三等奖（包括优胜奖）	
		国家及以上	3.5分	3分	2.5分		
		省部、行业	2.5分	2分	1.5分		
		校内赛	1.5分	1分	0.5分		
	校内外学生社团比赛、（团体）	加分，团体加分标准如下：				单次作品或比赛仅可记录一次，按最高获取积分记录；所有获奖需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或证明材料；如有队长的团队参赛，则队长比队员多加1分。如比赛按排名评选的，则第1-3名等同一等奖；4-6等同二等奖；7-10名等同三等奖（包括优胜奖）	学生社团申报，校、院两级社团管理部、校团委二课实施办公室负责审核
		—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及以上	2.5分	2分	1.5分		
		省部、行业	1.5分	1.2分	1分		
		校内赛	1分	0.5分	0.2分		

附件5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督查机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群团工作的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行《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的通知，不断完善我校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团中央、教育部的要求，结合我校第二课堂人才培养工作实际，秉承“尚德修能，知行合一”的校训精神，开展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以下简称制度），将第二课堂有机嵌入人才培养体系中，培养品行优秀、人格健全、基础扎实、勤奋务实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托《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特制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督查机制（试行）》（以下简称《机制》）。

第二条 《机制》针对课程项目进行督查。针对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的督查由活动督导组组织实施。活动督查主要分为活动考核（20分）以及活动开展情况（80分），活动评分由活动督导组工作人员依据现场情况进行评分，活动总分大于等于60分，则该活动合格；若活动总分值小于60分，则此次活动不合格。

第二章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活动督查流程

第三条 将是否能够引领学生听党话、跟党走，成长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判断项目活动是否是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活动督查。参照《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活动督导情况表》，课程督导组对“到梦空间”发布的课程（除青年大学学习和社团日常活动外）进行督查，如有问题可对课程负责人进行问责。如因督查不到位，出现敏感信息、活动时间不足等问题，将对相关活动督查组工作人员问责。

第五条 线下活动。活动督查人需在活动时间到达活动现场，询问活动参与人员是否签到，依据《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活动督导情况表》各考核项目要求进行打分，找到活动负责人签字确认。活动结束后查看活动花絮发布质量以及活动评分情况，结合以上所有内容得出最终分数，大于等于60分，则该活动合格，反之活动不合格。当活动被评判为不合格时，活动会被评为低质量活动，活动负责人需填写《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低质量活动情况说明表》说明情况并进行整改，课程督导组将对该活动发起方的其他活动进行后续评估，直至该活动发起方的其他所有活动开展情况良好。

第六条 线上活动。活动督查人需进入到活动会议中，依据《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活动督导情况表》各考核项目要求进行打分，找到活动负责人签字确认。活动结束后查看活动花絮发布质量以及活动评分情况，结合以上所有内容得出最终分数，大于等于60分，则该活动合格，反之活动不合格。当活动被评判为不合格时，活动会

被评为低质量活动，活动负责人需填写《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低质量活动情况说明表》说明情况并进行整改，课程督导组将对该活动发起方的其他活动进行后续评估，直至该活动发起方的其他所有活动开展情况良好。

第七条 二课内部。关于二课各组人员，对人员管理、物资调动、文件归档等内容进行督导，禁止私自调动物资，人员变动；确保文件归档准确没有遗漏。保证活动推文质量，数据准确性；禁止弄虚作假审核、举办活动；禁止私自登录管理员账号给自己或他人补录学分；禁止以工作名义请假或逃课参加活动；对于有名额限制的课程活动，学生干部禁止以各种方式利用职权抢占名额；禁止通过管理账号进行学生信息的非法查询，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同学隐私；禁止通过管理账号进行活动的非法关闭以及篡改活动内容及信息等。

第八条 活动督导组在进行活动督查时，若发现活动涉及政治敏感性问题、破坏国家利益安全的言论，活动督导组工作人员有权立即制止活动的开展，并让活动相关负责人写 1000 字情况说明，三天内送至团委办公室。若经活动督查对学生个人多次参与活动不签到者将通报批评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对严重扰乱活动现场秩序，影响活动进行的学生个人，活动督查组工作人员有权做出相应处罚。所开展活动过程中，超过参与人员 60% 的差评活动，将对活动主办方在平台及宣传口进行通知整改，一学年超过 2 次该恶劣情况将上报学院团委出具文件说明对活动主办方通报批评（公示）并关闭部落 30 天。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在每个月抽查院系活动和校级所有活动，对违规活动有权要求活动负责人解释说明。针对于二课

内部人员的督查各组每月是否正常召开部门会议,是否正常工作。

(审核管理组是否在固定时间在办公室值班)

第九条 活动督导组在进行活动督查时可以至多带领 2 名活动督导组干事进行活动的督查。

第十条 课程督导组进行活动督查,每天随机抽查各二级学院和校级部门开展的活动,每月活动督导组要完成 30 个活动的抽查。

第十一条 活动督查审核标准如下:

1. 根据该活动是否创建签到以及是否对现场参与人员进行签到(5 分)。

2. 活动实际开展时间与“到梦空间”预设时间是否一致(相差几分钟扣几分,超过 10 分钟该项不得分)。

3. 活动实际参与人数与活动报名人数是否相符(5 分)。

4. 活动现场秩序情况(优秀:20 分;良好:15 分;一般:10 分)。

5. 活动参与者积极性(高:20 分;中:15 分;低:10 分)。

6. 活动发布花絮与活动评分情况(10 分)。

7. 活动内容是否符合活动主题;活动准备情况是否完备(10 分)。

8. 活动开展时长是否超过 20 分钟,活动育人效果是否明显(15 分)。

具体细则可查看《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督导情况表》,并以此为依据进行评定。

第十二条 各考核项目评分标准如下:

1. 活动现场秩序情况:16-20 分为优秀,11-15 分为良好,10 分以下为一般。

2. 活动参与者积极性：16-20 分为优秀，11-15 分为良好，10 分以下为一般。

3. 总分：分为四类：85-100 优秀，70-84 良好，60-69 一般，60 分以下不合格，其中高分需体现优点，低分需突出缺点。

4. 评分标准说明：

优秀：要求秩序安静的活动及各类表演类活动参与人员查看手机次数较少，表演类型活动观众参与度高，互动性强。

良好：活动秩序良好，参与人员查看手机频繁；观众表演类型活动观众积极性低，互动较少。

一般：要求秩序安静的活动秩序混乱，参与人员较多长时间沉迷手机，观众表演类型的氛围较差，观众积极性低。

第十三条 后台活动举报问题处理流程：首先要联系活动举报人核实是否为本人举报，并问询举报的理由，其次联系活动负责人询问情况并告知举报原因，最后与活动举报者和负责人商讨解决。

第十四条 各部落应积极支持与配合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对活动的检查工作。检查活动过程中，如出现不配合检查、对检查人员态度恶劣等情况，直接扣除本活动所有积分，并通报相应责任部门。

第十五条 本《机制》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所有。

服务指南

通信地址

学校本部（奉贤校区）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

邮编：201411

学校总机：57131333

学校网址：www.stiei.edu.cn

普陀校区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435号

邮编：200063

电话：57131333转2000

金山校区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学府路1300号

邮编：201512

电话：57131333

闵行校区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10 号

邮编：200240

电话：57132333

各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电话

学校总机为 021-57131333，在听到提示音后，拨打相应的内线号码，如需查号请拨“0”。

序号	部门	电话
1	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57131333-1111、57133472
2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57131333-1401、57134802
3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办公室	57131333-1304
4	经济与管理学院办公室	57131333-1501、57131421
5	中德工程学院办公室	57131333-2206、57132793
6	设计与艺术学院办公室	57131333-2216
7	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	57131333-18013
8	外语学院办公室	57131333-1251
9	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	57131333-1159、57137214
10	公共基础学院办公室	57131333-11512
11	消防救援与贯通学院办公室	57131333-3606
12	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	57131333-1698、57135954
13	创新创业（世赛）学院办公室	57131333-1430
14	党委办公室	57131333-1621、57132831
15	学校办公室	57137648

16	教务处	学籍管理科	57131552
17		招生办公室	64030849
18	学生工作部 (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7131333-16702
19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57134116
20		生活园区管理办公室	57131333-2207
21		学生档案管理科	57131004
22	团委		57131333-1678
23	财务处		57131726
24	后勤保卫处		57134081, 57137692
25	医务室		57131333-1783
26	图书档案馆		57130288
27	信息中心		57131333-1716

各校区交通线路

学校本部（奉贤校区）

1. 石南专线：

南桥汽车站 → 川南奉公路瓦洪公路口

2. 新芦专线：

轨道交通 16 号线新场站 → 洪中路瓦洪公路口

3. 莘团线：

轨道交通 1 号线外环线站北广场 → 川南奉公路瓦洪公路口

4. 江平专线：

轨道交通 8 号线沈杜公路站 → 川南奉公路瓦洪公路口（电子信息学院）

5. 江五线：

轨道交通 8 号线江月路站 → 瓦洪公路洪中路（电子信息学院）

金山校区

公交线路 虹桥枢纽 7 路、金山 4 路、金山 8 路、金山 11 路、金石线、朱石专线、朱钱卫线、枫戚快线、石槽线、松卫线等

闵行校区

1. 轨道交通 5 号线（剑川路站）；
2. 公交线路南江专线、南闵专线、闵吴线、庄莘线、莘南专线、143、虹桥枢纽 4 路、闵行 11 路、881 路等。

普陀校区

1. 轨道交通 7 号线（新村路站）
2. 公交线路 107、112、165、224、826、869、909、944 路等。

心理咨询服务指南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旨在解决全校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的学习问题、人际问题、情绪和行为问题等，有义务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协助。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工作内容有：有效开发心理潜能，提高学生个人的发展能效，增强心理适应与承受能力；解决学生在学习与发展过程中普遍存在的学习、人际、情绪等各类问题；积极进行危机干预，对有心理障碍和疾患的学生给予专业的引导和帮助，帮助大学生学会用科学的态度对待心理问题。具体遇到以下情况可进行咨询：

- （一）情绪低落或情绪不稳，时间超过三周未缓解。
- （二）长期躯体不适，经躯体检查未发现明显器质性改变。
- （三）人际关系出现严重问题。
- （四）自觉学习、工作压力过大。
- （五）长期失眠。
- （六）学习困难。
- （七）遭遇重大生活挫折。
- （八）长期家庭纠纷。

你目前的状态适合做心理咨询么？如果你不是很清楚，也可以使用专业量表帮你评估自己的状态。具体可通过电话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联系。

二、咨询学生的所有资料将以保密的原则保存，咨询教师除了

可以就咨询案例的专业性问题与其他咨询师在一定场合下进行研讨外，只有在取得您的书面同意时方能向必要的对象公开。唯有下列情况除外：

- （一）您有伤害自己或他人的情况时。
- （二）您有精神疾患需要转介至精神卫生机构时。
- （三）其他法律要求事项。

三、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可以提供面对面的个体咨询和团体咨询，也可以通过电话咨询和网络咨询（如QQ、邮件的咨询方式）；您可提前电话预约或当面预约，来访者一般在指定的时间咨询，如有变更应提前与中心联系。

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联系电话是 57134116，联系地址是 19 号楼 108 室，邮箱为 xlzx3101@163.com。

五、本中心为学校服务机构，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六、咨询教师可针对不同情况与学生商定，向相关机构进行转介，以使学生获得更为适当的帮助。

七、相关心理服务规定请详见学校相关文件，本服务指南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解释。

缴纳学杂费及银行卡使用说明

一、缴纳学杂费

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起，使用支付宝或微信扫码学校指定的二维码支付每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

二、银行卡使用

为方便学生收付相关费用，学校为每位报到新生办理银行卡一张。

银行卡主要用于学生相关费用的结算。学生的各类奖助学金、补助等相关费用，学校财务处也将按时打入每个学生的银行卡。

三、如银行卡遗失、被盗，应及时到就近银行网点办理挂失，重新补办银行卡，并将新银行卡卡号更新至校园网学工系统中。

四、为便于学生后续可能涉及到的退费，学生毕业后暂勿注销学校办理的银行卡，且需保留银行卡两年。

信息中心服务指南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中心成立于 2003 年 8 月，现有信息系统科、网络系统科、开发工作室三个科室，共 9 名教职工。

学校信息化相关公告、使用手册和技术讲座详见信息中心官网 its.stiei.edu.cn。

信息中心全面负责学校信息化软硬件建设、校园网及各类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与管理，提供网络技术支持与服务咨询，承担网络安全保障、性能监控、数据安全及师生信息服务等工作。

信息中心始终秉持“服务师生、支撑教学、保障安全、赋能发展”的理念，持续推进校园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

信息中心服务电话：57131333-1716

注意事项

（一）校园门户密码安全：学生应重视个人账户信息密码保护，密码应由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符号混合组成，长度须大于等于 8 位，定期更换、不外泄。

（二）忘记密码：忘记校园门户密码，请带好学生证和身份证至信息中心办理。

校园卡使用指南

Q：我是刚报到的新生，拿到校园卡后需要做哪些事情？

A：（1）新生校园卡使用前请先充值：可在学校微信公众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号”的“一卡通”或“校园门户”中选择“充值”，之后按提示进行充值；也可在自助机上选择“充值”，将校园卡放在读卡器上，输入校园卡密码，输入充值金额，扫码充值。

（2）校园卡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倒数第7位至倒数第2位，例如：身份证号为399125199801012345，则其校园卡初始密码为：101234。

（3）领卡后请修改卡密码，带好校园卡在自助机进行“密码修改”操作，选择“校园卡务”，选择“密码修改”，之后按提示操作，输入的新密码需为6位数字，并牢记；或在学校微信公众号选择“一卡通”再选择“卡密码修改”，之后按提示操作。

（4）公共浴室洗浴前需要先进行水控转账操作，请带好校园卡在自助机选择“水控转账”，之后按提示操作；或带好校园卡在补卡机上选择“自助服务”，再选择“水控转账”，之后按提示操作，水控余额不能超过30元。浴室设备插卡出水，洗浴前尽量保证卡内有足够的水控余额。

（5）宿舍水电费采用“先充值，后使用”的模式，二维码缴费操作：打开学校微信公众号，选择“校园门户”，选择“扫一扫”扫描寝室二维码，二维码下方包含寝室所属校区、楼栋号和房间号信息，再选择“水费”或“电费”，如该寝室没有热水，那么直接会跳转至电费缴费界面，输入充值金额，选择“充值”完成缴费。

(6) 宿舍电费也可在“一卡通”中进行缴费操作：在学校微信公众号选择“一卡通”再选择“水电缴费”，学生应按所在校区选择对应“缴费类型”(示例：闵行校区电费缴费应选择“闵行电控转账”)，按示例输入缴费房间，选择“下一步”，输入充值金额，选择“充值”。

(7) 宿舍热水也可在“一卡通”中进行缴费操作：在学校微信公众号选择“一卡通”再选择“水电缴费”，金山校区和普陀校区的学生应按所在校区选择对应“缴费类型”，奉贤校区5、6、7、9、19号楼宿舍学生应按所在位置选择对应“缴费类型”(示例：奉贤校区5、6、7、9号楼宿舍热水缴费应选择“奉贤旧宿舍区水控转账”；奉贤校区19号楼宿舍热水缴费应选择“奉贤新宿舍区水控转账”)之后按提示进行操作。闵行校区和奉贤校区其他楼栋暂未安装宿舍热水，请勿充值。

(8) 其他事项请仔细阅读本文。

Q：食堂就餐忘记带校园卡怎么办？

A：可在学校微信公众号选择“校园门户”再选择“校内码”或在学校微信公众号选择“一卡通”再选择“校内码”后，在设备扫码区域前扫码扣费。

Q：忘记校园卡的密码该怎么办？

A：如果忘记了校园卡的密码，请带好有效证件（学生证或者身份证）到信息中心服务窗口重设密码；或带好校园卡和身份证至补卡机选择“重置密码”之后按提示操作。

Q: 校园卡丢了该怎么办?

A: 请立即在学校微信公众号选择“一卡通”再选择“挂失/解挂”点击“确认挂失”;或在自助机选择“挂失”再按提示操作,然后带好有效证件(学生证或者身份证)到奉贤、闵行信息中心服务窗口进行补办或到补卡机进行补卡操作。

Q: 补办校园卡后水费余额怎么不见了?

A: 补卡后新卡卡余额与原卡卡余额一致,原卡水费余额隔天退回至新卡卡余额,补卡后浴室洗浴请重新进行水控转账。

Q: 校园卡丢失后已挂失,又找到了,该怎么办?

A: 请在学校微信公众号选择“一卡通”再选择“挂失/解挂”点击“确认解挂”;或带好校园卡在自助机选择“解挂”按提示操作。

Q: 浴室洗浴(或者打热水)插卡不出水是怎么回事?

A: 如水控器上显示余额为0或提示信息“E-20”,说明水费余额不足,请带好校园卡在自助机上选择“水控转账”进行水控转账操作(水控余额不能超过30元);如遇其他问题,请本人带好校园卡到信息中心服务窗口进行处理。

Q: 浴室的收费标准是怎样的?

A: 目前浴室收费标准是0.01元/4秒,即扣费1分钱持续出水4秒钟,请注意节约用水。

Q: 水控余额如何退回?

A: 带好校园卡在自助机上选择“账户查询”，再选择左侧菜单中的“水控退款”，再按提示操作。

Q: 宿舍电费和宿舍热水充值后为何余额没有增加?

A: 首先，充值前请确认房间外的电表总开关处于打开状态，否则将影响充值的及时到账；其次，到账会有延迟，请 1 小时后再查询。

Q: 宿舍电费的收费标准是怎样的?

A: 目前宿舍电费的收费标准是 0.636 元 / 度，每人每月有 5 度免费用电量，免费用电量在每月 1 日由系统自动充入相应房间电表，请注意节约用电。

Q: 宿舍热水收费标准是怎样的?

A: 宿舍热水收费标准为 13.19 元 / 吨。

Q: 宿舍门禁什么时间段启用?

A: 学生宿舍楼大门除每天高峰时间段（6:50—8:30、11:20—13:00、15:50—17:10）外均需刷卡开门；每天 22:30 至第二天 6:30 为晚归时间段，晚归时间段出入宿舍大门由门卫阿姨开锁后刷卡进入，门禁系统进行记录。

Q: 补办（或者挂失 / 解挂）过校园卡后宿舍门禁系统进不去怎么办？

A: 门禁系统会在每天 01:30 进行数据更新，当天补办（或者挂失解挂）过校园卡的话请在次日 06:00 以后再尝试，如果仍有问题请至信息中心服务窗口咨询处理。

Q: 早锻炼记录在哪里查询？

A: 连接学校内网后登录学校官网，选择“办事大厅”，选择“一卡通业务”进入服务，在应用入口中选择“体锻查询”，即可查询本人相关记录。

Q: 校园卡消费有限额吗？

A: 初始的校园卡消费单次限额为 20 元，单日累计消费限额为 50 元。超过限额消费，则需要输入卡密码进行确认。可在学校微信公众号选择“一卡通”再选择“卡限额修改”之后按提示进行操作；或带好校园卡在自助机上选择“限额修改”再按提示进行修改。

Q: 校园卡在使用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A: （1）请妥善保管好校园卡，勿弯折、打孔，远离磁铁、手机，勿与交通卡一起使用；

（2）校园卡仅限本人校内使用，不得转让，校园卡遗失后请立即挂失；

（3）捡到校园卡请及时上交至信息中心服务窗口；

(4) 校园卡消费时请注意：POS 机显示金额后再刷卡，刷卡时不能移动校园卡并停留 2 秒以上；

(5) 关于校园卡的任何问题可至信息中心服务窗口咨询。

Q: 信息中心服务窗口在什么地方？

A: 奉贤校区信息中心服务窗口在 T208，闵行校区信息中心服务窗口在 A 楼 4+02，金山校区办公室在慎思楼 406。

Q: 补卡机在什么地方？

A: 奉贤校区：第一食堂一楼、第二食堂一楼、图书馆一楼；闵行校区 A 楼一楼；金山校区食堂一楼。

Q: 自助机在什么地方？

A: 奉贤校区：宿舍 1、2、4、6、8-12、14、16、17、18 号楼和生活园区浴室一楼；闵行校区：A 楼一楼、食堂一楼、1 号楼一楼和 2 号楼一楼。

学生上网行为守则

为了加强校园网管理，保障计算机网络的安全，特制定如下学生上网行为守则。每位学生必须认真阅读，自觉遵守本守则。

一、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相关法律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二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自觉遵守《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要善于利用网络帮助学习，不浏览不良信息；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要自觉维护学校的网络安全，不破坏网络秩序；要有益身心健康，不沉溺于虚拟时空。

三、学校网络的软、硬件资源仅允许学生用于与学习及有关的活动，学生应自觉爱护学校网络、网站，维护正常的教学、管理秩序，在网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正常教学及学校管理的行为，严禁破坏网络服务、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

四、必须遵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法规，自觉保护教学网站的

所有教学、管理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源，并妥善保管本人的上网密码、不得告知他人。

五、如有违反上述守则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视情节轻重及所造成影响与损失程度，给予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六、如发现他人有违反上述任何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报告学校信息中心。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一、严禁非法“翻墙”

不得使用 VPN、代理、隧道、中转、破解工具等非法手段绕过监管，访问境外非法网站 / 平台；

不得制作、传播、出售、出租、共享翻墙工具、账号、教程；

不得组织、诱导、协助他人翻墙；

不得私设外网出口、私自变更网络配置规避管控。

二、严禁虚拟货币挖矿

不得利用校园网、机房、实验室、宿舍电脑、服务器等设备与电力从事虚拟货币挖矿；

不得为他人挖矿提供设备、网络、场地、技术支持；

不得修改系统、伪装流量、长期占用带宽 / 算力规避监测。

三、严禁账号盗用、交易与信息倒卖

校园统一身份认证账号（教务、一卡通、邮箱等）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出租、出售、共享；

不得盗用、破解、冒用他人账号、密码、身份信息；

不得收集、窃取、泄露、贩卖师生及他人身份证、手机号、学籍、住址、银行卡等个人信息。

以上行为一经发现，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继续教育学院介绍

继续教育学院坐落于普陀区新村路 435 号，设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中心和非学历继续教育中心两个部门，主要负责管理我校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工作。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主要承担“高起专”和“专升本”学历教育工作。“高起专”学历教育通过非脱产形式学习，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毕业，可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专升本”学历教育，是学校与上海理工大学和上海开放大学合作开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升本学历教育专业。上海理工大学开设有工商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和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四个专业，通过非脱产形式学习，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毕业，可获本科学历证书，符合学位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上海开放大学开设有机电电子技术专业，通过开放教育学习，经考核成绩合格，可获本科学历证书，符合学位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非学历继续教育主要开展“各类培训”和“职业技能认定”工作。开展“各类培训”主要依托“产教融合共同体”和“社区教育示范基地”，面向企业职工、高校师生、社区居民、部队官兵、中小學生等对象，开展职业技能、专业技术、文化普及、职业体验等方面的工作。

开展“职业技能认定”主要依托与社会评价机构合作，面向社会人员和本校师生，开设涵盖人工智能训练师、物联网安装调试员、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兴且需求旺盛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定。

近三年来，继续教育学院和二级学院为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高新技术新技术培训、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各类培训 10 余万人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升本）招生专业

专业	学制	类别	学习年限	发证院校	学费
工商管理	3年	经管类	2.5-5年	上海理工大学	3200元/学年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年	理工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年	理工类			
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	3年	理工类			
机械电子工程	3年	理工类	2.5-5年	上海开放大学	最低毕业总学分89学分，127.6元/学分（补修课70元/学分）

专业设置每年会根据社会需求略有变动，如有需要可向继续教育学院咨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升本）预报名登记



微信二维码



小程序

联系方式:

网址: <http://jxjyxy.stiei.edu.cn>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435 号

邮政编码: 200065

咨询电话: 021-64229848

电子邮箱: dzcjzb@163.com

全日制学生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公示一览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费	7500元/生·学年	沪价行[2000]120号 沪教委财〔2000〕27号
2	艺术类专业	10000元/生·学年	
3	中外合作办学学费 ①通信技术专业 ②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12000元/生·学年	沪价费[2004]38号
4	住宿费 (奉贤、金山、普陀校区)	1200元/生·学年	沪教委财[2012]118号

阅读回执

本人已认真阅读学习、知晓学生手册内容，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勤奋学习，练技修能，努力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贡献力量和智慧！

班级：

姓名：

学号：

签署日期：

